

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Qixin Mems Corp., Ltd

(淄博高新区政通路 135 号高科技创业园 D 座 718 室)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搬迁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正在着手处置搬迁事项。

2016年3月，公司原有土地使用权证淄国用（2013）第F05743号已被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收回，2016年6月27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通过网上公开竞价竞得该地块，2016年8月，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与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该地块的使用达成了协议，允许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搬迁完成前继续使用原有的厂房建筑及所在的土地区域，不会影响公司搬迁过程中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016年5月31日，公司取得了搬迁用地淄国用（2016）第F03419号土地使用权，该地块与公司原有厂区相邻，此外，公司的各类机器设备能够独立生产运营，拆卸较为方便，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整体搬迁工作带来较大的困难。但是在搬迁过程中，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面临一定的波动风险。

二、海外经营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与部分海外客户和供应商的进出口业务通过淄博奥威进出口有限公司开展，所有国外客户均由公司自己洽谈开拓，2016年3月3日，公司已经获得了进出口业务经营权，并开始逐步通过自营的方式开展海外经营业务，2016年1月至5月，公司通过淄博奥威进出口有限公司开展的海外经营业务占总收入的比重已经由2014年、2015年的46.03%、42.88%下降至22.83%。

如果公司与淄博奥威进出口有限公司之间的综合外贸服务的合作关系终止，将会对公司的相关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行业技术变革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芯片的封装测试业务，该行业技术更新较快，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掌握新的芯片封装技术以满足客户需要，将无法进一步开拓市场，这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果未来封装测试技术产生变革性发展，出现替代现有封装测试工艺的新技术，而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和设备无法适应，这也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四、行业波动风险

本公司属于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行业，主要是向集成电路设计与制造企业提供封装与测试服务，位于集成电路生产与应用的中间环节，与集成电路生产及应用环节紧密相连。如果集成电路应用行业或集成电路设计与制造行业的发展出现较大波动，将对集成电路封装与测试行业带来重大影响，因此本公司所处行业受半导体行业的景气程度影响较大，全球半导体行业具有技术呈周期性发展、市场呈周期性波动的特点，国内半导体行业也受到全球半导体行业周期性的影响，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系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共同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按2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公司内部控制的風險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经营、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较为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程度也较好，但尚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2016年1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健全与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

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七、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由于公司的封装测试业务所面对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系统集成和芯片设计等公司，公司国内外客户数量相对集中，在客户需求萎缩或市场情况波动的情况下，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八、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海外销售业务及采购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风险，当海外销售业务与海外采购业务规模基本持平时，汇率波动的风险较小，当国际销售业务与海外采购业务规模差异较大时，汇率波动所带来的风险较高。

目 录

释义	8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发行人简介	10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1
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2
四、公司股本变更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6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8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公司的业务情况	33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37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43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53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9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1
七、公司发展计划	68
八、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6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1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1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2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73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4
五、同业竞争情况	76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7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81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8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5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85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合并范围	92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92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2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税收政策及缴纳税种	126
六、非经常性损益	126
七、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27
八、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1
九、财务状况分析	143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65
十一、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3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174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75
十四、子公司基本情况	177
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7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0
三、律师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会计师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评估师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85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齐芯科技、股份公司	指	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齐芯有限、有限公司	指	发行人前身，原名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1月整体变更为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嘉华力源	指	北京嘉华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嘉华利源	指	嘉华利源（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圆汇投资	指	圆汇（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圆汇（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润芯科	指	国润芯科（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圆道投资	指	圆道（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管委会	指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国资公司	指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淄博奥威	指	淄博奥威进出口有限公司
融信融资	指	淄博融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晶方科技	指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富微电	指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通	指	美国高通公司
长电科技	指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虹集成	指	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握奇数据	指	北京握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华普天健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会审字 [2016] 4144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627 号评估报告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RFID	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即射频识别技术
载带	指	一种应用于电子包装领域的带状产品,它具有特定的厚度,在其长度方向上等距分布着用于承放电子元器件的孔穴和用于进行索引定位的定位孔
晶圆	指	硅半导体集成电路制作所用的硅晶片,由于其形状为圆形,故称为晶圆
预个人化	指	按客户要求写入指定程序
MEMS	指	Micro Electro Mechanical System 即微电子机械系统
COS	指	Chip Operating System 即芯片操作系统
IC 卡	指	Integrated Circuit Card 即集成电路卡
PVC	指	Polyvinyl chloride 即聚氯乙烯
IDM	指	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r 即整合元件制造商
Q/0399QXW 002	指	接触式 IC 卡产品质量标准
Q/0399QXW 001	指	非接触式 IC 卡产品质量标准
ISO 7816	指	国际智能卡标准
X-ray	指	X 射线照射仪
CQM	指	Card Quality Management 即存储卡片质量管理体系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若出现总数和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Qixin MemS Corp., Ltd

法定代表人：许劲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1月2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1月2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30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2,300.00万元

住 所：淄博高新区政通路135号高科技创业园D座718室

邮编：255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5690162425

董事会秘书：谭书

电话：0533-3581599-8007

传真：0533-3983035

电子邮箱：tanshu@qxmems.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集成电路制造（C396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集成电路制造（行业分类代码：C3963），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集成电路制造（行业分类代码：C3963）。

经营范围：芯片封装测试及微系统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推广、服务；计算机软件及相关内容的开发与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公司的基本情况

- 1、股份代码：【】
- 2、股份简称：齐芯科技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 元
- 5、股票总量：23,000,000.00 股
- 6、挂牌日期：【】年【】月【】日
- 7、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2016年8月5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挂牌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

(二) 股票限售安排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

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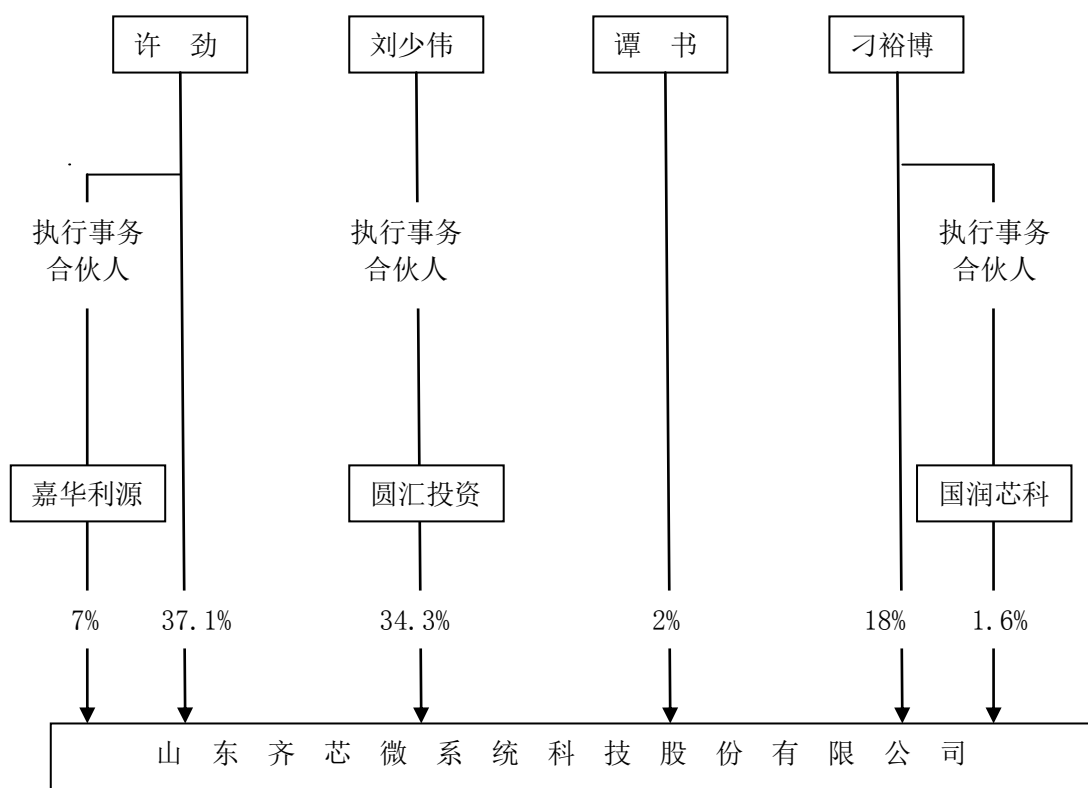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挂牌时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
许劲	8,532,989.00	37.10%	否	0
圆汇（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88,989.00	34.30%	否	0
刁裕博	4,139,948.00	18.00%	否	0
嘉华利源（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9,998.00	7.00%	否	0
谭书	460,030.00	2.00%	否	0
国润芯科（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8,046.00	1.60%	否	0
合计	23,000,000.00	100.00%		0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许劲直接持有公司 37.10% 的股权，通过嘉华利源间接持有公司 7% 的表决权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44.1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

许劲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6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 年 9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北京康达尔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山东山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嘉华厚德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嘉华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理及执行董事；2009 年 10 月至今任凯迈嘉华（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嘉华利源（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2月至今，担任北京万融九如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1月至2016年1月任齐芯有限董事长；2016年1月至今任齐芯科技董事长，任期三年。

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说明

(1) 嘉华力源、嘉华利源及许劲对发行人的控制

自2011年1月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各个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2011.1-2011.6	2011.6-2015.11	2015.11 至今
嘉华力源	65.00%	45.00%	0.00%
嘉华利源			7.00%
许劲			37.10%
许劲控制的股权小计	65.00%	45.00%	44.10%
圆汇投资	35.00%	35.00%	34.30%
谭书			2.00%
刘少伟及其关联方控制的股权小计	35.00%	35.00%	36.30%
刁裕博		20.00%	18.00%
国润芯科			1.60%
刁裕博控制的股权小计	0.00%	20.00%	19.6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自公司成立以来，嘉华力源、嘉华利源及许劲所合计持有的股权比例始终超过了其他股东，在股权比例上处于相对控股地位。

(2) 许劲对嘉华力源及嘉华利源的控制

自2009年5月21日成立以来，嘉华力源的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许劲	495,000.00	99.00
李皓雪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	-------------------	---------------

如上表所示，许劲及其配偶李皓雪分别持有嘉华力源 99% 和 1% 的股份，此外，许劲还担任嘉华力源的经理及执行董事，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变更，因此，许劲能够对嘉华力源进行有效控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嘉华利源的出资人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许劲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2,643.00	1.00
李皓雪	有限合伙人	462,575.00	20.43
杜玉	有限合伙人	323,471.00	14.29
刘军	有限合伙人	323,471.00	14.29
沙莎	有限合伙人	323,471.00	14.29
姚瑶	有限合伙人	323,471.00	14.29
王俊	有限合伙人	231,051.00	10.20
宋德清	有限合伙人	161,726.00	7.14
阮洪银	有限合伙人	92,421.00	4.08
合计		2,264,3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许劲及其配偶李皓雪分别持有嘉华利源 1% 和 20.43% 的份额，合计份额超过了其他合伙人所持有的份额，同时，许劲担任嘉华利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嘉华利源执行合伙企业的日常事务，因此许劲能够对嘉华利源进行有效控制。

(3) 许劲对董事会的重大影响

自公司成立以来，许劲始终担任董事长的职位，对齐芯科技的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

综合以上事实判断，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许劲。

(三)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过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控股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2011年1月至2011年6月	嘉华力源	65
2011年6月至2015年11月	嘉华力源	45
2015年11月至今	许劲	37.1

1、嘉华力源

名称	北京嘉华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90037440J
成立日期	2009年5月21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广源闸5号七层东区64
法定代表人	许劲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至	2029年5月20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许劲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三、（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四）公司股东持有股份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许劲	8,532,989.00	37.10	境内自然人	否
圆汇投资	7,888,989.00	34.30	有限合伙	否
刁裕博	4,139,948.00	18.00	境内自然人	否
嘉华利源	1,609,998.00	7.00	有限合伙	否
谭书	460,030.00	2.00	境内自然人	否
国润芯科	368,046.00	1.60	有限合伙	否

合计	23,000,000.00	100.00		
----	---------------	--------	--	--

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许劲

许劲，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三、（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圆汇（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圆汇（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120191000076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62691659Y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2日
住所	天津开发区奥运路11号德圣公馆2-2-5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少伟
注册资本	2,100万元人民币
合伙期限	2010年11月12日至2018年11月11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如上表所示，圆汇投资的合伙期限至2018年11月11日止，届时圆汇投资将会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延长合伙期限，预计能够正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圆汇投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圆道（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588.00	28.00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3.00	23.00
魏伟	有限合伙人	283.50	13.50
周颖	有限合伙人	283.50	13.50
余浩	有限合伙人	283.50	13.50
骆劲松	有限合伙人	94.50	4.50

刘少伟	普通合伙人/执行 事务合伙人	84.00	4.00
合 计		2,100.00	100

其中，普通合伙人圆道投资和刘少伟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圆道（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圆道（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20191000072632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28日
住所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滨海金融街6号楼三层G301室
法定代表人	谭耕春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0年07月28日至2020年07月27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谭耕春	180.00	90.00
谭 书	20.00	10.00
合 计	200.00	100.00

(2) 刘少伟

刘少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413028197209057014。1994年7月至2000年8月任中国南方航空公司河南分公司职员，2000年8月至2004年5月就读于The University Of Iowa；2004年3月至2004年7月，任Prudential Financial（美国，爱荷华州）分析师；2004年8月至2006年1月任AEGON USA分析师；2006年2月至今，任美国凯来投资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2011年1月至2016年1月任齐芯有限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齐芯科技董事，任期三年。

3、刁裕博

刁裕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370303197412012835，1995年7月至2001年10月任淄博凯鹏高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2001年10月至2011年5月山东山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国润芯科（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1年1月至2016年1月任齐芯有限董事、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齐芯科技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4、嘉华利源（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嘉华利源（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Y0729B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4日
住所	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A座1704-5067号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劲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24日至2022年11月23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嘉华利源的出资人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出资人名称	单位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李皓雪	有限合伙人	462,575.00	20.43
杜玉	有限合伙人	323,471.00	14.29
刘军	有限合伙人	323,471.00	14.29
沙莎	有限合伙人	323,471.00	14.29
姚瑶	有限合伙人	323,471.00	14.29
王俊	有限合伙人	231,051.00	10.20
宋德清	有限合伙人	161,726.00	7.14
阮洪银	有限合伙人	92,421.00	4.08

许劲	普通合伙人/执行 事务合伙人	22,643.00	1.00
合计		2,264,300.00	100.00

5、谭书

谭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411403198307051035。2003年9月至2005年7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紫荆支行国际业务部客户经理；2005年7月至2007年1月于英国伦敦城市大学卡斯商学院攻读精算科学专业硕士研究生，2007年1月至2011年1月，任职于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精算部；2011年1月至2016年1月，任齐芯有限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6年1月至今，任齐芯科技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6、国润芯科（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国润芯科（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Y2425C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A座1704-5068号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刁裕博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24日至2022年11月23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国润芯科的出资人明细如下：

单位：元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刁裕博	1,000,000.00	25.00
杨丽欣	900,000.00	22.50
唐娜	750,000.00	18.75
宋建锋	750,000.00	18.75
刘传鹏	600,000.00	15.00
合计	4,000,000.00	100.00

（五）公司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规定，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主体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取得相关主体就不适用私募基金备案事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gsxt.saic.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查询网址：<http://www.amac.org.cn/xxgs/>）等方式对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经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系统，未能查询到圆汇投资、嘉华利源和国润芯科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陈述及圆汇投资、嘉华利源和国润芯科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相关资料以及圆汇投资、嘉华利源、国润芯科出具的声明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等系统，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经营范围	登记备案情况
1	圆汇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根据圆汇投资出具的声明，圆汇投资系依法设立的以投资管理为主营业务的投资性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的合伙企业；其对外投资资金均为企业自有资金，未以任何形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亦未接受委托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

序号	股东名称	经营范围	登记备案情况
			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	嘉华利源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嘉华利源出具的声明，嘉华利源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并非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企业；其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的合伙企业，未以任何形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且合伙事务由全体合伙人自主决策，不存在合伙事务委托他人管理或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接受委托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	国润芯科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润芯科出具的声明，国润芯科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未投资于除公司以外的任何其他企业；全体合伙人系公司的董事及核心员工，该等人员均系以其自有资金出资，国润芯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该等人员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四、公司股本变更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1、2011年1月，有限公司成立

2011年1月26日，嘉华力源、圆汇投资共同出资组建成立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100万元，其中：嘉华力源以货币资金出资1,3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圆汇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7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出资方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嘉华力源	1,365.00	货币	65.00
圆汇投资	735.00	货币	35.00
合计	2,100.00	—	100.00

本次出资经山东新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1年1月24日出具了鲁新会验字（2011）第010号《验资报告》。

2、2011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20日，齐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自然人刁裕博为新股东，北京嘉华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齐芯有限20%的股权以4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刁裕博。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出资方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嘉华力源	945.00	货币	45.00
圆汇投资	735.00	货币	35.00
刁裕博	420.00	货币	20.00
合计	2,100.00	—	100.00

3、2015年11月，第一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5日，齐芯有限股东会作出以下决议：

(1) 同意齐芯有限注册资本由 2,100.00 万元变更为 2,142.8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谭书以货币 42.86 万元缴足，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增资完成后谭书为新增股东。

(2) 同意嘉华力源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 945 万股中的 795 万元股权，以 1,200 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许劲，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 945 万元中的 150 万元股权，以 226.43 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嘉华利源；同意刁裕博将其持有的齐芯有限全部股权 420 万元中的 34.29 万元，以 51.76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国润芯科。齐芯有限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上述股权转让方均履行了纳税义务。

2015 年 11 月 25 日，嘉华力源、圆汇投资与谭书签订《增资协议》，约定上述增资事宜；嘉华力源与许劲、嘉华利源，刁裕博与国润芯科分别签订《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5 年 12 月 14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出具“京永鲁验字(2015)第 2102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齐芯有限已收到谭书缴纳的 42.86 万元出资，同时齐芯有限认缴注册资本 2,142.86 万元均已实缴。

根据《验资报告》[京永鲁字(2015)第 21024 号]，刁裕博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向公司转账 50 万元，其中 42.86 万元系代谭书缴纳上述增资款。根据双方出具的确认函及承诺函，截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谭书已经向刁裕博归还前述增资款，同时双方确认谭书为本次增资的投资主体，刁裕博代为垫付的上述 42.86 万元增资款资金来源合法有效，该增资款所对应的股东权益由谭书享有，双方对此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或争议，如任何一方因前述代缴增资款事宜及历次受让股权引致纠纷，将以个人全部财产为基础解决该争议，保证公司股权不发生重大变化，保证公司利益不受重大影响。

2015 年 11 月 27 日，齐芯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完成后，齐芯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嘉华利源	150.00	货币	7.00
许劲	795.00	货币	37.10
圆汇投资	735.00	货币	34.30
国润芯科	34.29	货币	1.60
刁裕博	385.71	货币	18.00
谭书	42.86	货币	2.00
合计	2,142.86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2015年12月1日，齐芯有限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定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2015年11月30日为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同时决定变更公司名称、聘请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的中介机构等事宜；

2015年12月30日，齐芯有限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在参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627号”《评估报告》的基础上，按照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5]4171号”《审计报告》所确定的截至2015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40,816,130.88元，以1.77:1的折股比例折为23,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总股本23,000,000.00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其余金额17,816,130.8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月20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验字[2016]366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月20日，齐芯科技已收到原股东的净资产出资合计40,816,130.88元。

2016年1月20日，齐芯科技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齐芯科技，选举产生了齐芯科技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并授权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2016年1月29日，齐芯科技完成工商登记，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许劲	8,532,989	37.10
圆汇（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88,989	34.30
刁裕博	4,139,948	18.00
嘉华利源（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9,998	7.00
谭书	460,030	2.00
国润芯科（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8,046	1.60
合计	23,000,000	100.0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的股权明晰，不存在股份代持的行为。

（三）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齐芯科技共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2 名。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 5 位董事，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许劲，现任齐芯科技董事长，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三、（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少伟，现任齐芯科技董事，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三、（四）公司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刁裕博，现任齐芯科技董事，总经理，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三、（四）公司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谭书，现任齐芯科技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三、（四）公司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杜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9月至1992年9月任北京市门头沟区区委经管站职员；1992年9月至1993年9月任中国进口设备配件公司北京分公司职员；1993年9月至1998年8月任北京北辰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1998年8月至今任北京万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万融九如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月至今任齐芯科技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监事3人，其中杨丽欣为职工代表监事。

杨丽欣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1年10月任山东铝业第二氧化铝厂服务公司会计；2001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山东山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1年3月至今任齐芯有限质量部主任，2016年1月至今任齐芯科技监事，任期三年。

张晓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1月至1996年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济南市中支行行长，1996年2月至2001年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济南分行副行长，2001年2月至2007年6月任兴业银行济南分行副行长，2007年6月至2013年1月任兴业银行青岛分行行长。2015年1月至今任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月至今任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陈建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管理研究院终身研究员，高级经济师、科技部国家智库专家，2004年6月至2005年5月任北京华夏世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5月至今任华夏时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7月至今任中国中小商业

企业协会管理创新分会会长。2016年1月至今任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2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刁裕博，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三、（四）公司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谭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三、（四）公司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6年1-5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资产总计（万元）	14,249.26	13,332.61	13,123.6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676.49	4,226.98	5,352.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676.49	4,226.98	5,352.04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3	1.97	2.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3	1.97	2.55
营业收入（万元）	5,507.45	12,980.58	11,931.17
净利润（万元）	449.51	2,948.16	2,140.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9.51	2,948.16	2,14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5.91	2,950.17	2,004.2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5.91	2,950.17	2,004.22
毛利率（%）	32.32	39.46	37.48
净资产收益率（%）	24.86	62.21	5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4.90	62.25	46.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1.40	1.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1.40	1.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8	3.37	3.50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05.01	108.32	104.31
存货周转率（次）	4.02	5.15	5.40
存货周转天数	90.83	70.85	67.65
资产负债率（%）	67.18	68.30	59.22
流动比率（倍）	0.93	0.87	1.08
速动比率（倍）	0.65	0.67	0.8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08.03	3,209.71	1,867.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53	1.50	0.89

注：上述指标中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存货周转率、存货周转天数、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年化指标。

1、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5、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基本每股收益=P0÷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

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稀释每股收益= $P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挂牌公司

名称：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劲

住所：淄博高新区政通路 135 号高科技创业园 D 座 718 室

董事会秘书：谭书

电话：0533-3581599-8007

传真：0533-3983035

(二) 主办券商

名称：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住所：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71

项目负责人：刘涛涛

项目组成员：关伟、赵晶、杨阳、孙峰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电话：0551-63475858

传真：0551-62652879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婕、褚诗炜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电话：010-66090088 / 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经办律师：曹一然、刘雅婧

（五）证券登记计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所

名 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 编：100033

电 话：010-63889512

传 真：010-6388954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的封装测试业务，主要为存储芯片、逻辑加密芯片和CPU芯片等提供芯片封装及测试服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集成电路制造（C396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集成电路制造（行业分类代码：C3963），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集成电路制造（行业分类代码：C3963）。

（二）公司主要的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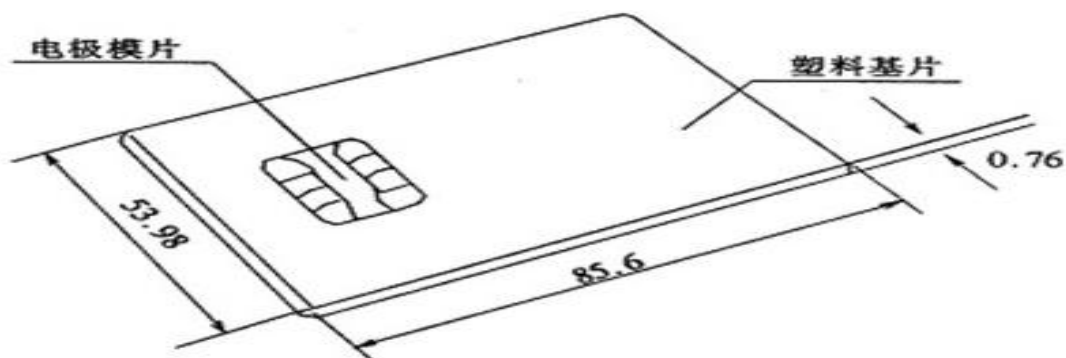
1、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目前主要为IC卡提供封装测试服务。IC卡也称智能卡、微电路卡。它是将一个微电子芯片嵌入符合ISO 7816标准的卡基中，做成卡片形式。IC卡与读写器之间的通讯方式可以是接触式，也可以是非接触式。根据通讯接口把IC卡分成接触式IC卡、非接触式IC卡和双界面卡（同时具备接触式与非接触式通讯接口）。目前公司所提供的封装测试业务主要集中在接触式IC卡、非接触式IC卡两种类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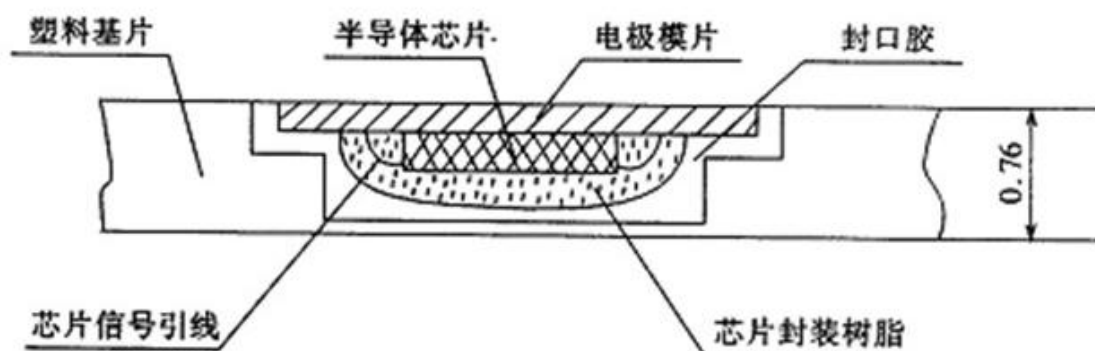
（1）接触式IC卡

接触式IC卡是通过读写设备的触点与芯片的触点接触后进行数据读写。卡片内封装的集成电路芯片可以记录并刷新所储存内容。在使用时，通过有形的电极触点将卡的集成电路与外部接口设备直接接触连接，进行数据交换，其具体构造如下图：

接触式IC卡正面图



接触式IC卡侧面图



接触式IC卡有以下优点：

①存储容量大：其内部有RAM、ROM、EEPROM等存储器，存储容量可以到兆字节，可存储文字、声音、图形、图像等各种信息。

②安全性高：该卡可以从硬件和软件两个方面实施其安全策略，可以控制卡内不同区域的存储特性，且本身具有安全密码，如果试图非法对之进行数据存取则卡片自毁，不可再进行读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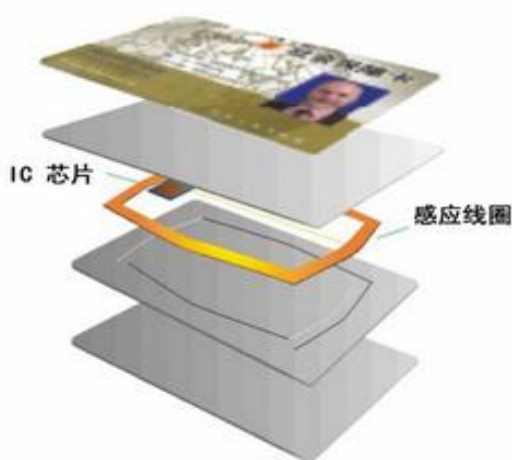
③对网络要求不高：接触式IC卡的安全可靠性使其在应用环境中对计算机网络的实时性、敏感性要求降低，十分符合当前国情，有利于在网络质量不高的环境中使用。

接触式IC卡主要应用于储值卡、水电煤等公共事业、酒店门锁卡、有限电视卡、网吧管理卡和税控卡等。

（2）非接触式IC卡

非接触式IC卡由IC芯片、感应天线组成，封装在一个标准的PVC卡片内，芯片及天线无任何外露部分。是世界最近几年发展起来的一项新技术，它成功地将射频识别技术和IC卡技术结合起来，结束了无源（卡中无电源）和免接触这一难题，是电子器件领域的一大突破。卡片在一定距离范围内（通常5-10厘米）靠近读写器表面，通过无线电波的传递来完成数据的读写操作。

非接触式IC卡



非接触式IC卡主要有以下几点优势：

①可靠性高：非接触式IC卡与读写器之间无机械接触，避免了由于接触读写而产生的各种故障。例如：由于粗暴插卡，非卡外物插入，灰尘或油污导致接触不良造成的故障。此外，非接触式卡表面无裸露芯片，无须担心芯片脱落，静电击穿，弯曲损坏等问题，既便于卡片印刷，又提高了卡片的使用可靠性。

②操作方便：由于非接触通讯，读写器在10厘米范围内就可以对卡片操作，所以不必插拔卡，非常方便用户使用。非接触式卡使用时没有方向性，卡片可以在任意方向掠过读卡器表面，即可以完成操作，这大大提高了每次使用的速度。

③防冲突：非接触式卡中有快速防冲突机制，能防止卡片之间出现数据干扰，因此读写器可以同时处理多张非接触式IC卡。这提高了应用的并行性，无形中提高系统工作速度。

④加密性能好：非接触式卡的序列号是唯一的，制造厂家在产品出厂前已将此序列号固化，不可再更改。非接触式卡与读写器之间采用双向验证机制，即读写器验证IC卡的合法性，同时IC卡也验证读写器的合法性。非接触式卡在处理前要与读写器之间进行三次相互认证，而且在通讯过程中所有的数据都加密。此外，卡中各个扇区都有自己的操作密码和访问条件。上述设计大大提供了非接触式IC卡的加密性能。

非接触式IC卡广泛应用于公共交通、考勤管理、身份识别、门票管理、安保系统等各个领域。

2、公司的主要服务

公司主要为国内外芯片厂商的接触式IC卡和非接触式IC卡提供封装测试服务，公司通过自主创新，已成功申请并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专利总计8项。公司的封装测试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1）封装业务

由于集成电路裸片的抗干扰性差，因此必须与外界隔离，以防止空气中的杂质对芯片电路的腐蚀而造成电气性能下降，封装技术是指把集成电路裸片放在一块起到承载作用的基板上，用导线将电路管脚接引到外部接头处，以便与其他器件连接，然后包装成为一个整体。通过封装后的芯片抗干扰性大大增强，便于安装和运输。

此外，通过封装工艺，芯片上的接点以导线为介质被连接到封装外壳的引脚上，这些引脚又通过印刷电路板上的导线与其他器件相连接，从而实现内部芯片与外部电路的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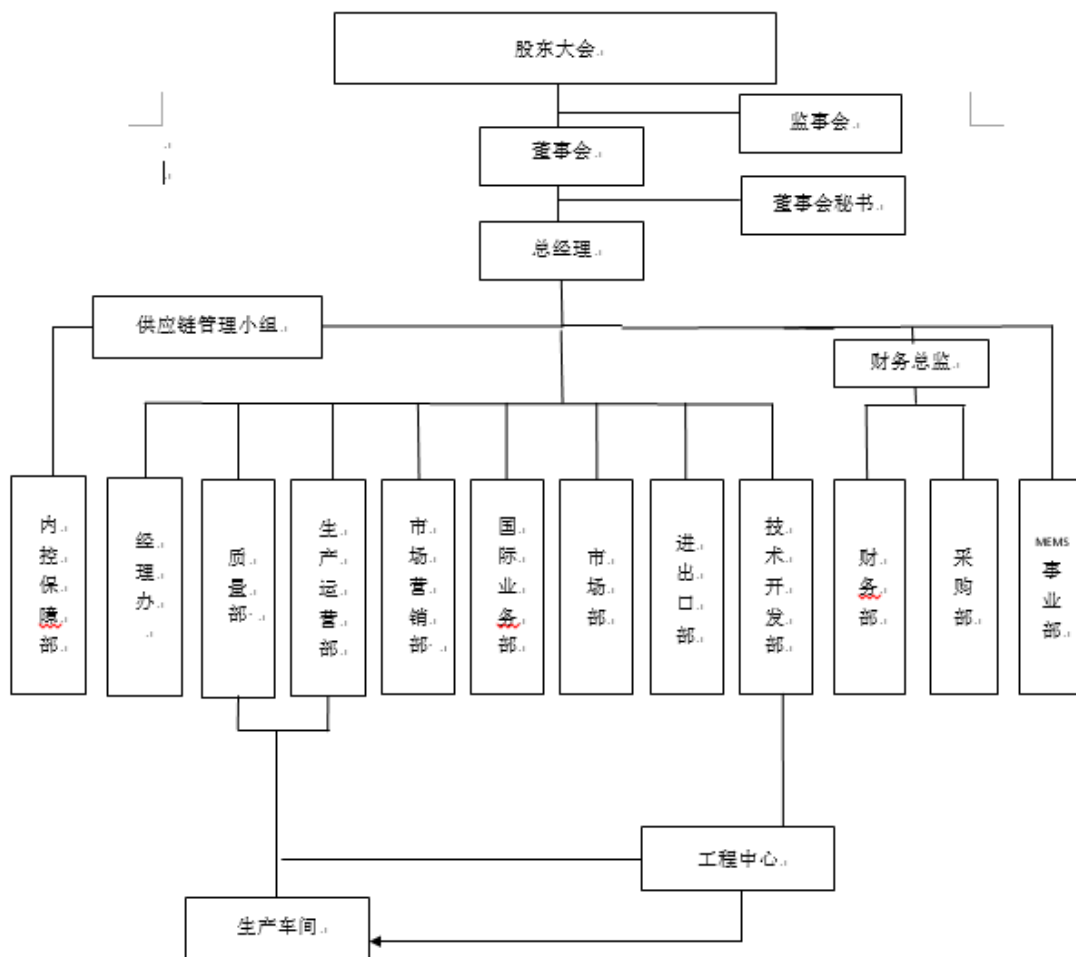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封装技术的好坏还直接影响到芯片自身性能的发挥和与之连接的印制电路板的设计和制造，因此，其在集成电路行业中的作用也越来越重要。

（2）测试业务

测试业务是指通过测试机针对不同客户的具体要求编制不同的程序，对制成的成品模块进行相应的电性能测试判定产品的质量，对于有COS下载要求的产品，根据客户的相关COS指令，编制程序，完成对应芯片的COS下载和预个人化的相关操作。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职能概述
内控保障部	发展规划制定，工作计划审核及监督，供应链管理,安全保卫，后勤保障等工作。
经理办	负责公司行政、人力资源等各项工作。
质量部	负责公司的质量管控运行、质量监督、质量改进、质量管理方法运用等各项工作。
生产运营部	负责公司的生产运行、设备动力保障、安全消防等各项工作。
市场营销部	负责国内客户的市场开发、产品销售、客户维护、产品物流、芯片测试业务等各项工作。
国际业务部	负责国外客户的市场开发、产品销售、客户维护、产品物流等各项工作。
技术开发部	负责公司技术工艺标准制定、新品开发推广、工艺技术改进提升等各项工作。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的核算运行、资金保障、业务审计、财务管理等各项工作。
采购部	负责公司原材料、辅助材料、日常采购、供应商维护管理等各项工作
市场部	负责公司市场策划、市场分析、公司形象推广维护管理等各项工作
进出口部	负责公司进出口业务管理等各项工作

（二）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活动的流程如下：

1、采购流程

（1）供应商管理

公司采购部和技术开发部共同负责供应商的选择。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上述部门在确定新供应商时，首先对企业的经营资质、环保资质、生产能力、供货能力、质量水平进行初步评定，经过初步考核合格的供应商，提供样品至技术开发部进行检验试用，并对其下达小批量订单，经检验合格后，公司将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目录。

公司对供应商实施动态监管和管理，每年都会对供应商产品质量交货及时性、售后服务进行评价，并对其各项资质进行复审，实现对采购的有效控制。

（2）采购流程

① 原材料采购

公司采购部定期接受销售部报送的销售计划，并结合库存的实际情况拟定采购计划，经相关部门负责人和总经理审批后下达采购计划，采购部收到采购指令后从供应商目录中选择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择优实施采购。

原材料采购入库后，由质量部负责检验，确认合格后交由仓库管理员办理入库。

② 办公用品采购

办公用品采购各个部门在提出采购申请后，统一交由经理办，经审核后交由财务部进行预算审核，财务总监向总经理提交审核意见后，最终由总经理与财务

部负责人会商签批，采购部收到采购指令后从供应商目录中选择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择优实施采购。产品采购入库前，由质量部负责检验，确认合格后交由仓库管理员办理入库。

（3）付款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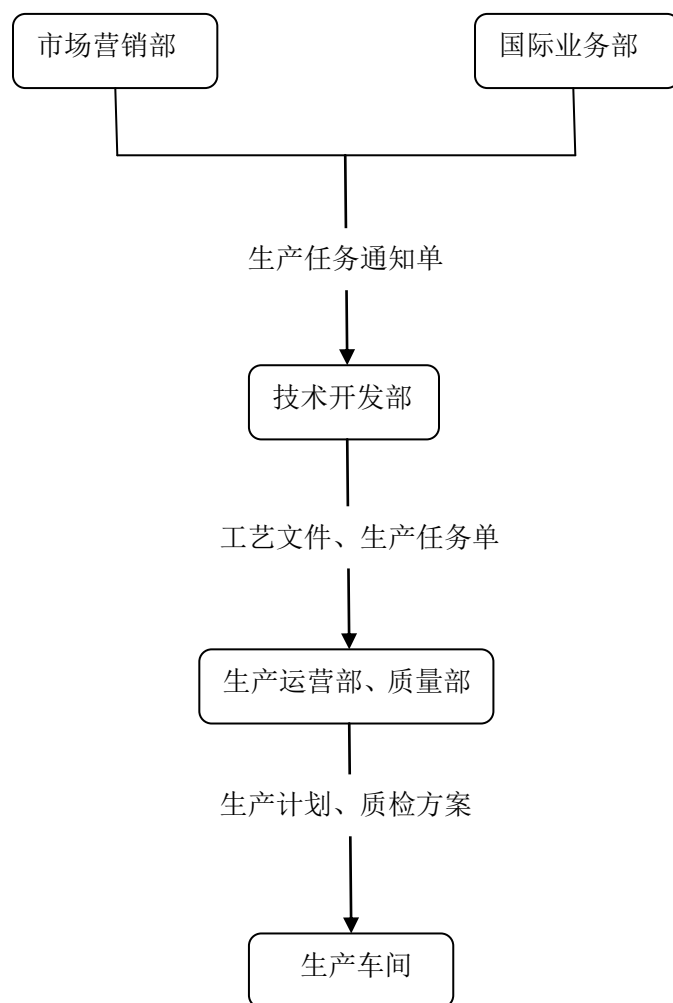
货物验收入库后，采购部对发票金额、合同金额及订单金额进行核对，确认一致后提交付款申请交由财务部审批，审核通过后，由副总经理和总经理最终会商签批，财务部根据签批结果进行付款。

2、生产流程

（1）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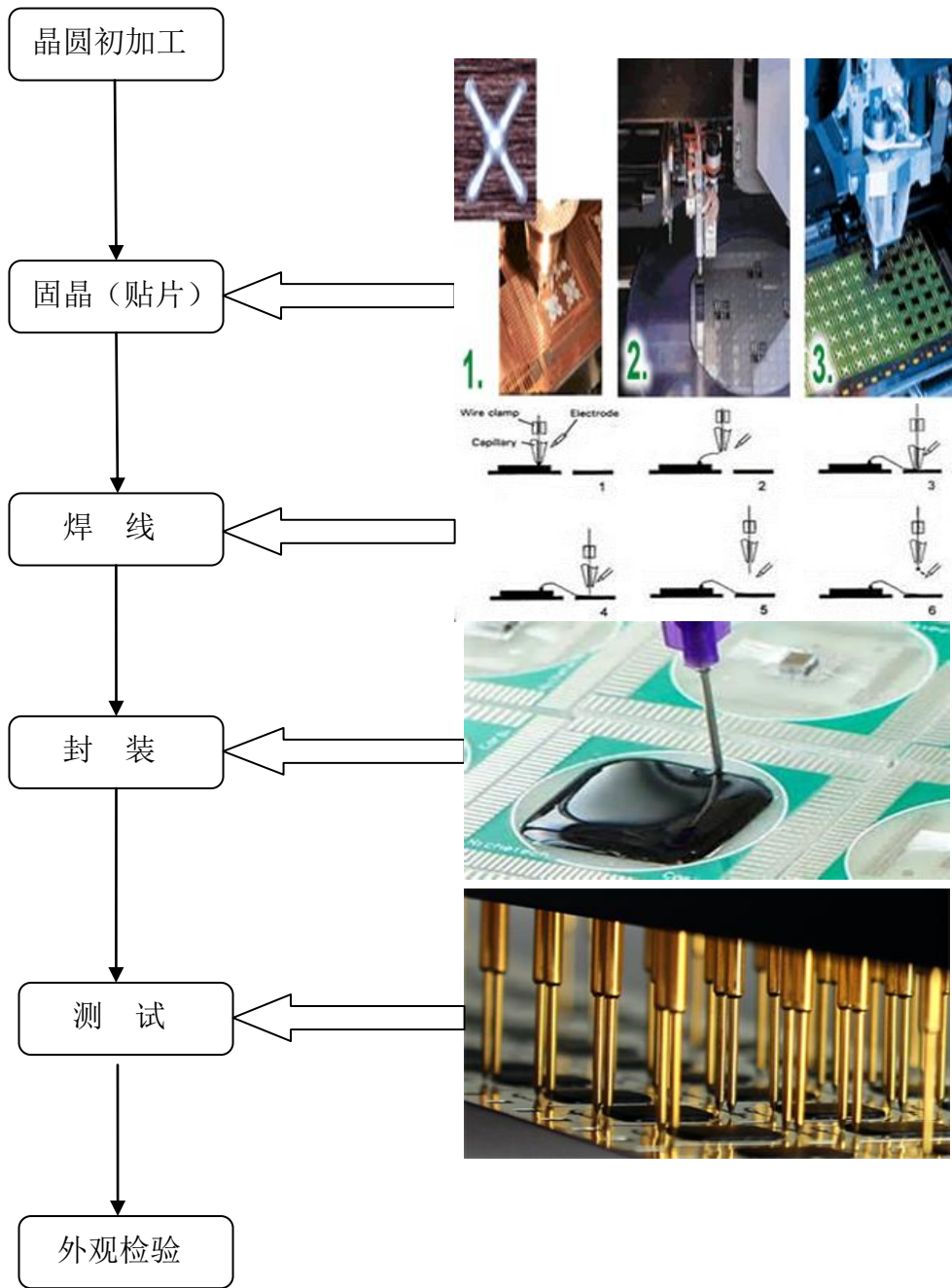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主要采取以“以销定产”的模式，生产运营部根据公司销售部与客户签订的订单或合同，安排生产计划，并组织 and 实施生产。

国际业务部和市场营销部对客户的订单需求和交货期限进行整理，以《生产任务通知单》的形式交由技术开发部制定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包括订单的可执行性、工艺改进空间、成本规范，并将可操作的生产任务单下发给生产运营部和质量部，生产运营部根据实际情况分配生产线并制定生产计划，由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下发车间并执行生产，质量部根据工艺文件要求实施过程和成品质量控制。公司的生产流程图如下所示：



(2) 主要生产步骤

公司封装测试业务的主要流程如下图所示：



针对上述主要业务流程的步骤说明如下：

步骤一：晶圆初加工。公司在收到供应商的晶圆之后，会对晶圆进行初加工。

步骤二：固晶（贴片）。用点胶机在引线框架的IC位置上点上适量的贴片胶，再利用真空将IC裸片置于贴片胶上，并对载带进行加热烘干，将粘好裸片放入热循环烘箱中完成固晶流程。

步骤三：焊线。采用金丝焊线机将芯片与引线框架上对对应的焊盘进行桥接。

步骤四：封装。采用自动封胶机将包封胶适量地紫外线胶涂到绑定好的晶粒上，然后根据客户要求外观封装，紫外线固化后完成封装过程。对于模塑类非接触式产品将塑封料通过注塑方式对模块根据客户规定的模具尺寸规格要求进行封装固化；该工序关键工艺设计滴胶和注塑工艺。

步骤五：测试。通过测试机针对不同客户的具体要求编制不同的程序，对制成的成品模块进行相应的电性能测试判定产品的质量，对于有COS下载要求的产品，根据客户的相关COS指令，编制程序，完成对应芯片的COS下载的相关操作。

3、销售流程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系统集成和芯片设计等公司，主要负责将各个系统模块在芯片内进行集成，但其自身并无晶圆制造厂和封装测试厂。芯片设计公司完成设计后，一般交由晶圆代工厂制造晶圆芯片，之后交由齐芯科技组织芯片封装、测试。

公司生产部门在完成产品生产后，由公司的进出口部为客户提供完工产品的各项性能数据（包括产品合格率），客户在确认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后，通知公司进行发货，公司的进出口部负责制作提货单，交由仓库登记后，由进出口部将成品领出并完成包装后，将其发送至客户指定的仓库或制卡厂。

公司的销售部每月会与客户进行对账并提交开票申请，经过审核后，由财务部按核对后的对账金额开具发票。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封装测试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技术

公司注重技术创新及新品开发，技术优势明显。

公司引进国际顶尖的半导体封测设备，并自主开发针对不同产品的工艺技术，形成了公司独有的创新型工艺文件体系、作业指导书等，并在实践过程中不断提炼总结，申请了多项工艺专利技术。

公司针对不同的客户需求，创新性的开发多种原材料供客户选择，不仅满足了社保及电信卡的需求，也得到了国际银行组织的认可，在同行业享有较高的知名度。针对不同应用公司为客户定制开发不同的芯片操作系统，并完成程序写入，协助客户进行预个人化，为客户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持和技术保障。

公司同时具备加工12英寸芯片和超微型芯片的能力，精度达到微米级。光学检测、X-ray、温度循环等国际一流的检测设备，提高了新品开发的效率，为公司产品的可靠性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公司通过多年的努力和积累，通过了国际致力于支付安全的MASTER机构的CQM（card quality management）认证，具有国际银行卡的生产资质；通过了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的合格供应商认证；通过了国家集成电路卡认证、ISO质量和环境体系认证；被国内多家知名企业如华虹集成电路、握奇数据等评为年度优秀供应商。

公司同时注重新品开发工作，被山东省政府认定为“山东省集成电路设计中心”，同时成立了“淄博市企业技术中心”、“淄博市MEMS器件封装测试技术工程中心”，内部成立了“MEMS事业部”、“技术开发部”做为研发机构，引进高端人才，建立了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团队，在追踪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方面成绩显著，取得了多项技术成果，为企业的持续发展和创新战略提供了保障。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是编号为370303007010GB00059[淄博市2016（存量）-开001]的地块，系公司于2016年5

月31日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从淄博市国土资源局购得，支付总价款1,663.00万元，并于2016年8月9日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该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性质	位置
淄国用（2016） 第 F03419 号	出让	2016.8.9	工业用地	淄博高新区中润大道以南，张东铁路以东

此外，截至2016年3月7日，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是编号为3703030080100002000[2011（增量）-开012]号的地块，系公司于2011年3月1日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从淄博市国土资源局购得，支付总价款1,324.00万元，该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性质	位置	处置日期
淄国用（2013） 第 F05743	出让	2013.11.7	工业用地	淄博市中润大道以南，工业路西侧	2016.3

2016年3月，高新区管委会与公司签订收回土地使用权协议书，协议约定高新区管委会收回公司现有土地，2016年6月27日，国资公司通过网上公开竞价竞得该地块。

鉴于公司在置入土地上进行的“年产15亿个IC卡模块及MEMS传感器研发制造项目”建设尚未完成，高新区管委会与国资公司准予公司搬迁完成前继续使用原有的厂房建筑及所在的土地区域，不会影响公司搬迁过程中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关于无偿使用国有土地和房产事项，公司已取得如下批准或同意：

1、2015年9月28日，管委会与齐芯有限签署《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土地相关问题协议》，约定土地置换过程中，齐芯有限原有厂房继续使用，直至新厂房具备生产和搬迁条件时，两块地的转让手续由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导办理，齐芯有限配合，由此产生的相关税费由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承担，办理过程中保证齐芯有限不会出现土地空档，且土地置换过程中不占用齐芯有限的自有资金。

2、2016年3月7日，高新区管委会和齐芯有限签署《收回土地使用权协议书》，约定收回土地位于中润大道以南、工业路西侧，土地面积为33,432平方米。

3、2016年3月8日，淄博市人民政府下发“淄政土（开）收[2016]1号”《关于收回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同意收回齐芯有限使用的位于高新区中润大道以南、工业路以西面积为33,432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

用权，土地证号为淄国用（2013）第F05743号，同时注销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

4、2016年8月8日，国资公司出具《关于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建筑及土地使用的说明》，说明管委会与公司的土地置换工作已经完成，公司原有土地被国资公司于2016年6月通过土地招牌挂形式取得；根据置换协议中关于原有土地及厂房建筑的使用内容，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可以免费使用原有厂房建筑及所在土地区域直至新厂房可以投入使用具备生产和搬迁条件时。

公司此次搬迁是为了满足高新区管委会对园区内企业进行战略布局和结构调整的统一规划，搬迁完成后，公司的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将进一步扩大，规模经济效应更加显著，园区内的布局也更加合理。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所获荣誉情况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共计8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登记号	专利类型	保护期限	设计人	权利人
1	IC卡非接触式模块打孔器	ZL201520606175.7	实用新型	2015-8-13至2025-8-12	宋建锋	齐芯科技
2	UV胶自动控温固化系统	ZL201520607045.5	实用新型	2015-8-13至2025-8-12	唐娜	齐芯科技
3	IC卡模块接带器	ZL201520606401.1	实用新型	2015-8-13至2025-8-12	宋建锋	齐芯科技
4	UV胶固化装置	ZL201520607238.0	实用新型	2015-8-13至2025-8-12	唐娜	齐芯科技
5	焊线机进出料装置	ZL201520625286.2	实用新型	2015-8-18至2025-8-17	宋建锋	齐芯科技
6	非接触式模块厚度检测系统	ZL201520607573.0	实用新型	2015-8-13至2025-8-12	唐娜	齐芯科技
7	固化炉自动控温系统	ZL201520607295.9	实用新型	2015-8-13至2025-8-12	唐娜	齐芯科技
8	IC卡模块显微镜测量用压板	ZL201520607013.5	实用新型	2015-8-13至2025-8-12	国鹏	齐芯科技

公司的上述专利技术均系公司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权属争议。

2、其他资质

序号	权利人	经营资质种类	证号编号	发证机构	许可内容	证载期限
1	齐芯有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37000278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以及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	2013.12.11至2016.12.10
2	齐芯有限	集成电路卡注册证书	0178	国家集成电路卡注册中心	注册标识号为：869E 授权使用范围：带触点的集成电路卡制造；无触点的集成电路卡制造	2013.12.7至2017.12.7
3	齐芯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33642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淄博海关	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6.3.3 核发
4	齐芯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1279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山东淄博)	—	2016.2.26 核发
5	齐芯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14E10747R1M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已按照 GB/T 24001-2004 idt ISO 14001:2004 标准要求建立并实施了环境管理体系，该管理体系适用于接触式、非接触式 IC 卡模块的生产	2014.11.28至2017.11.27
6	齐芯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14Q20731R1M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已按照 GB/T 19001-2008 idt ISO9001: 2008 标准要求建立并实施了质量管理体系。该管理体系适用于接触式、非接触式 IC 卡模块的生产	2014-11-25至2017-11-24
7	齐芯科技	Master Card CQM Statement of Quality 2016	不适用	The Master Card Approval Authority	A number of Smart Cards Products and Services are in conformity with the Master Card CQM Requirements	2016-9-23至2017-5-28

此外，针对辖区内所有从事海外加工业务，但尚未获取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淄博海关要求企业所属的商务部门每年出具《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

2016年3月之前，齐芯科技尚未获得进出口经营权，因此，淄博市高新区经发局商务科在报告期内各年度均向淄博海关出具了《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并通过了淄博海关的审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上述第1、2项资质证书登记的公司名称仍为齐芯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名称的变更登记手续。

此外，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即将到期，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且公司已委托山东新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8月22日出具了“鲁新会专审字（2016）第005号”《专项审计报告》，并向山东省认定机构办公室递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主办券商认为，若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不发生变动，且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预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不存在实质性风险。

（四）特许经营权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5,833.36	1,821.36	4,012.00
电子设备	186.61	80.61	106.00
运输工具	131.84	125.25	6.59
其他设备	183.84	46.33	137.51
合计	6,335.66	2,073.56	4,262.10

（1）房屋及建筑物

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主要包括厂房内部主体结构建设工程及车间净化安装工程，依照搬迁进度，公司的房屋和建筑物已经于2016年3月7日连同土地一同出

售给了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零。

(2) 机器设备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构成，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为92.07%，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机器设备原值5,833.36万元，净值4,012.00，成新率68.78%，主要系购买取得，目前处于良好状态，能够满足齐芯科技目前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原值在100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编码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购入时间	使用年限	是否抵押
1	0200003	贴片机 6 台	6	1,123.49	2011-08-31	10	是
2	0200002	滴胶机 3 台	3	792.24	2011-08-31	10	是
3	0200001	芯片测试机 3 台	3	695.50	2011-08-31	10	是
4	0200004	焊线机	1	625.51	2011-08-31	10	是
5	0200034	焊线机 1 台及贴片机 2 台	1	260.10	2015-02-28	10	是
6	0200008	模封机	1	236.21	2012-09-30	10	是
7	0200011	贴片机 1 台及焊线机 3 台	1	214.70	2013-12-31	10	是
8	0200037	滴胶机	1	208.31	2015-04-27	10	是
10	0200042	贴片机	1	175.00	2015-08-31	10	是
11	0200043	贴片机	1	175.00	2015-08-31	10	是
12	0200044	焊线机	1	152.80	2015-11-30	10	是
13	0200031	贴片机	1	121.00	2014-12-31	10	是
14	0200036	贴片机	1	121.00	2015-04-13	10	是
15	0200026	贴片机	1	111.40	2014-08-31	10	是
16	0200027	贴片机	1	110.55	2014-09-25	10	是

关于公司生产设备的抵押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六）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有员工112名，公司员工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分类	人数	占比（%）
专业结构	技术、质检人员	18	16.07
	生产人员	57	50.89
	采购、销售人员	7	6.25
	行政人员	26	23.22
	财务、管理人员	4	3.57
	合计	112	100.00
受教育程度	本科及以上学历	47	41.96
	大专及以下	65	58.04
	合计	112	100.00
年龄分布	30岁以下（含30）	65	58.04
	30-40岁（不含40）	39	34.82
	40-50岁（不含50）	8	7.14
	合计	112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唐娜，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0月份出生，本科学历，身份证号：370305197810100745。2001年7月至2011年6月任职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2011年7月至2016年1月，任齐芯有限国际业务部经理和技术开发部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齐芯科技国际业务部经理和技术开发部经理。

宋建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2月份出生，本科学历，身份证号：370202197702044438，2001年7月至2011年6月任职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2011年7月至2016年1月，任齐芯有限生产运营部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齐芯科技生产运营部经理。

3、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经为全部112名职工中的103名员工缴纳了五险一金，剩余9名员工由于正处于试用期内，因此尚未缴纳五险一金，待正式入职后，公司将按照正式员工标准为其缴纳。

2016年7月27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事业处出具了《关于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情况的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足额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无中断、欠费的情况。

（七）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集成电路制造（C396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集成电路制造（行业分类代码：C3963），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集成电路制造（行业分类代码：C3963）。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未发生污染事件，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委托山东大学对现有项目，即“10亿个/年芯片封装测试剂微系统器件制造项目”在营运期内的环境影响进行了专项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有微量粉尘气体产生，在装置顶棚上加净化排气机处理后排放，对环境影响甚微。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只有少量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高新区城市管网，进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处理，最终排到猪龙河。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采用AB法工艺进行二级生化处理，处

理后的各项指标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3、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风机、空调机，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震垫、软连接及安装消音器等措施。机房距离厂房保持15米以上距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厂区周围没有敏感点，以厂界噪声达标为目的。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三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废弃包装材料，年产量约为0.5吨，由废品回收部门回收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基于上述分析，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管理处于2010年12月24日出具了淄高新环报告表[2010]116号文件，同意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在申报地点建设10亿个/年芯片封装测试及微系统器件制造项目。

此外，针对公司目前的拟新建项目“年产15亿个IC卡模块及MEMS传感器研发制造项目”，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4月28日出具了淄高新环报告表[2016]30号文件，同意该项目的建设生产。

2016年7月28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安全生产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该条所列企业类型，因此不需要取得相关许可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依法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没有发生过安全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和要求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6年7月28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

（九）产品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针对接触式IC卡和非接触式IC卡所制定的封装测试标准分别为Q/0399QXW 002-2016和Q/0399QXW 001-2016，已于2016年3月11日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示。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制定了《产品质量控制标准》、《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产品标准书》、《质量作业指导书》质量控制文件，从原材料到产成品形成了完善的控制体系。

在加工前，公司通过原材料检验系统对原材料根据标准和要求实施全面检查，严格保证原材料质量。

在加工过程中，针对每一道工序、批次和班次均设立了检验环节，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防止问题的扩大化。

在加工结束后，对产品包装的各个环节进行全面检验，对产品的包装和发货过程进行抽检，严格控制完工流程。

此外，公司成立了专门的质量部对整个封装测试流程实施质量监督和管控，对于每天发生的质量问题填写《不合格反馈单》，将问题反馈到部门、班组直至个人，要求其进行分析和整改，并对整改措施进行验证，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对于应承担责任的个人，按照问题严重程度分别处以口头警告、书面警告、辞退等处罚措施。公司每月度召开质量分析会，对当月发生的问题进行汇总和进一步分析，持续改进质量管理。针对临时出现的较大的质量事故，公司会随时召开临时会议，及时进行分析和纠正。

公司在报告期内对产品质量的把控较为严格，未发生过因产品或服务质量问题而引发的重大纠纷。

（十）房屋及土地合规使用情况

2016年7月27日，淄博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法违规占地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6年8月12日，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建筑物符合国家关于建设方面的标准及要求，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详见第四节“十、（一）营业收入”。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的主要客户及服务对象为芯片设计和制造厂商。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年1至5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6年1-5月	
	营业收入	占公司本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009.42	36.49
淄博奥威进出口有限公司	1,257.48	22.83
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922.34	16.75
北京握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530.47	9.63
北京华虹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51.89	4.57
合计	4,971.60	90.27

2015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5 年	
	营业收入	占公司本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淄博奥威进出口有限公司	5,511.54	42.88
北京握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2,225.77	17.15
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827.30	14.08
北京华虹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991.92	7.64
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847.65	6.53
合 计	11,404.18	88.28

2014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4 年	
	营业收入	占公司本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淄博奥威进出口有限公司	5,848.55	46.03
北京握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2,518.75	21.11
北京华虹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270.83	10.65
聚辰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902.59	7.57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2.87	6.39
合 计	11,303.58	91.75

2016年3月之前，齐芯科技尚未获得进出口经营权，因此，公司在接受海外客户的加工委托后，委托淄博奥威作为经营方为公司提供综合外贸服务，齐芯科技作为加工方完成所有的加工业务。在此过程中，所有的海外客户均由齐芯科技自己开拓并签署受托加工协议，主要包括Fundamenture logistics Limited、Morpho Cards GmbH、PT GIESECKE&DEVRIENT INDONESIA、Yosun Singapore Pte Ltd等海外企业，公司与上述主要海外客户所签署的受托加工业务合同的详情可参见本节“四、（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6年1-5月，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6年1-5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LG Innotek Substrate & Material	1,361.32	22.65	载带
立联信(苏州)微连接器有限公司	1,167.64	19.43	载带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	961.09	15.99	金线
Linxens Singapore PET LTD	716.97	11.93	载带
淄博顺兴半导体有限公司	172.63	2.87	设备
合计	4,379.64	72.87	

2015年，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5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Linxens Singapore PET LTD	2,263.84	20.52	载带
LG Innotek Substrate & Material	1,625.27	14.73	载带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	1,416.69	12.84	金线
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985.49	8.93	芯片
淄博顺兴半导体有限公司	987.30	8.95	设备
合计	7,278.60	65.97	

2014年，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4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Linxens Singapore PET LTD	2,075.57	22.41	载带
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1,611.87	17.41	芯片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	1,207.44	13.04	金线
Possehl 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1,189.08	12.84	载带

淄博顺兴半导体有限公司	573.90	6.20	设备
合计	6,657.86	71.90	

公司的采购物资主要包括载带、金线等封装测试所需材料，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较为集中，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1.90%、65.97%和72.87%。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1、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合同签订时间	保证人
1	齐芯有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	2,000	2015-12-29 至 2016-12-29	2015-12-29	鑫润担保、许劲、李皓雪
2	齐芯科技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900	2016-4-11 至 2017-4-10	2016-4-11	鑫润担保、许劲、李皓雪
3	齐芯科技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700	2016-4-15 至 2017-4-14	2016-4-15	鑫润担保、许劲、李皓雪
4	齐芯科技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400	2016-4-22 至 2017-4-21	2016-4-22	鑫润担保、许劲、李皓雪

2、融资租赁合同

2015年2月2日，齐芯有限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5D290076-L-01）。根据该合同，租赁物为德国儒拉玛特有限公司生产制造的 powerseal 型号 的模块滴胶机，该租赁物由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购买并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给齐芯有限使用，租赁期间为2015年3月16日至2018年3月16日，租赁总金额为2,770,230.96元，保证金为254,521.80元。

2015年2月2日，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淄博奥威进出口有限公司、齐芯有限共同签署《委托进口协议》（合同编号：IFELC15D290076-P-01）。根据该

合同，进口设备为德国儒拉玛特有限公司生产制造的 powerseal 型号 的模块滴胶机，设备含税价合计 2,545,218.00 元。

2015 年 2 月 2 日，许劲、刁裕博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约定许劲、刁裕博为齐芯有限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5D290076-L-01）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承诺函生效之日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年1月5日，淄博奥威进出口有限公司、德国儒拉玛特有限公司与齐芯有限共同签署《合同》（合同编号：14C094-Powerseal）。根据该合同，齐芯有限作为买方最终客户，自卖方德国儒拉玛特有限公司处购买powerseal模块滴胶机，购买价为29.8万欧元。

3、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所签署的销售合同有两种模式

（1）框架合同+订单模式

在该模式下，公司与客户先签署受托加工的框架合同，针对每批货物，客户会另行与公司签署加工订单，明确约定加工单价、数量以及质量标准。此类客户主要包括国内的北京华虹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北京握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所有的海外客户。

（2）订单模式

在该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直接签署受托加工订单，对加工工艺和产品要求进行约定，此类客户主要包括北京中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等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与所有前五大客户及主要海外客户所签署的框架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方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北京华虹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封装测试业务	2016.03.08	正在履行
2	北京华虹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封装测试业务	2014.09.12	履行完毕
3	北京握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封装测试业务	2013.12.19	履行完毕
4	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封装测试业务	2014.05.13	履行完毕

5	北京握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封装测试业务	2014.07.09	履行完毕
6	北京握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封装测试业务	2015.01.05	履行完毕
7	北京握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封装测试业务	2015.01.19	履行完毕
8	北京握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封装测试业务	2015.07.06	履行完毕
9	北京握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封装测试业务	2015.12.29	正在履行
10	Fundamenture logistics Limited	封装测试业务	2012.8	正在履行
11	Morpho Cards GmbH	封装测试业务	2012.11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受托加工订单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订单签订方名称	订单标的	订单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北京中电华大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接触式模块	262.78	2016.01.05	履行完毕
2	北京中电华大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接触式模块	259.79	2016.02.01	履行完毕
3	北京中电华大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接触式模块	233.11	2016.03.11	履行完毕
合计			755.68		

4、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金额在400万元人民币（外币金额按照适用汇率折算人民币）以上的采购合同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LIXENS SINGAPORE PET LTD	载带	408.08	2014.02.07	履行完毕
2	LIXENS SINGAPORE PET LTD	载带	413.03	2014.10.27	履行完毕
3	LIXENS SINGAPORE PET LTD	载带	413.03	2014.11.28	履行完毕
4	LG Innotek Substrate & Material	载带	519.49	2015.01.21	履行完毕
5	LIXENS SINGAPORE PET LTD	载带	431.82	2015.02.11	履行完毕
6	LG Innotek Substrate & Material	载带	460.53	2016.01.13	履行完毕
7	立联信（苏州）微连接器有限公司	载带	457.77	2016.02.01	正在履行

5、委托代理进出口业务合同

经查验，2016年3月以前，公司尚未取得进出口经营权。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委托代理进出口业务合同如下：

根据淄博奥威与齐芯有限签订的“**No.:AWQX2014**”《委托代理进出口业务合同书》，淄博奥威接受齐芯有限的委托，为其代理进出口电子产品业务，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一般贸易进口：淄博奥威按海关完税价格向齐芯有限收取0.6%的代理费，一般贸易出口：淄博奥威按出口货物总值向齐芯有限收取0.6%的代理费，加工贸易项下：按每票出口报关单上显示的出口货物总值的60%向齐芯有限收取0.6%的代理费；

根据淄博奥威与齐芯有限签订的“**No.:AWQX2015**”《委托代理进出口业务合同书》，淄博奥威接受齐芯有限的委托，为其代理进出口电子产品业务，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代理费收取按固定金额60万元人民币收取；

根据淄博奥威与齐芯科技签订的“**No.:AWQX2016**”《委托代理进出口业务合同书》，淄博奥威接受齐芯科技的委托，为其代理进出口电子产品业务，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代理费收取按固定金额50万元人民币收取。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是专业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代工企业，按照集成电路行业通用的贸易模式，一般由客户提供晶圆，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芯片的封装及测试后交给客户，并收取加工费。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载带、金线、胶水等封装测试所需材料，基本采用以销定采的经营模式。

公司对内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控制程序，强化外购物资管理工作，对外挑选质量信誉好的供应商进行合作，与供应商实时沟通采购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运输时间、成本、质量等问题，最大程度上确保外购物资的稳定供给和质量合格。

此外，2016年3月之前，齐芯科技尚未获得进出口经营权，因此，公司在向海外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时，委托淄博奥威为公司提供综合外贸服务，淄博奥威与齐芯科技不存在任何关联方关系。

（二）销售模式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芯片设计和制造厂商，主要负责将各个系统模块在芯片内进行集成，但其自身并无晶圆制造厂和封装测试厂。芯片设计公司完成设计后，一般交由晶圆代工厂制造晶圆芯片，之后交由齐芯科技组织芯片封装、测试。

公司与客户确定合作关系后，一般会签订框架协议，对合作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在后续开展业务过程中，客户会针对每一批次的加工产品提出不同的技术标准和加工要求，双方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对每单位产品的加工单价另行商定。

此外，在2016年3月之前，齐芯科技尚未获得进出口经营权，因此，公司在接受海外客户的加工委托后，委托淄博奥威作为经营方为公司提供综合外贸服务，齐芯科技作为加工方完成所有的加工业务。

在此过程中，所有的海外客户均由齐芯科技自己开拓并签署受托加工协议。

（三）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分为自主研发、产学研联合开发两种模式

1、自主研发模式

自主研发模式分为横向科研项目与纵向科研项目。纵向科技项目包括上级科技主管部门或机构批准立项的各类计划（规划）、基金项目。横向科技项目为企业事业单位、兄弟单位委托的各类科技开发、科技服务、科学研究等方面的项目，以及政府部门非常规申报渠道下达的项目。

2、产学研联合开发

产学研联合开发是指公司作为技术需求方，与科研院所或高等学校之间开展的技术合作，一方面促进了创新所需生产要素的有效组合，另一方面，也使得公司的研发能力得到大幅度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与山东理工大学签署了《产学研合作协议书》，针对公司所提出的高新技术项目需求和企业技术难题，山东理工大学将积极组织力量进行研究转化和技术攻关、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公司目前的所有专利和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取得，能够独立开展研究和开发活动，不存在依赖山东理工大学的情况。

目前，公司已取得的专利共8项，公司致力于先进的封装测试工艺的研发，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科研技术为核心竞争力，以技术服务为支撑，扩张市场占有率，打造成为业内以研发品牌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

此外，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16年12月10日到期，公司目前正积极准备高新技术企业的资质复审工作。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公司属于芯片封装测试行业，属于半导体行业中的集成电路行业的下属细分行业。

半导体行业包括集成电路和半导体分立器件两大分支，其中集成电路行业可细分为芯片设计业、芯片制造业及芯片封装测试三个子行业，芯片封装是指将通过测试的晶圆加工得到独立芯片的过程，封装工艺主要有三方面的作用，第一，保护芯片，通过晶圆制造厂制造的裸晶非常脆弱，需要在无尘的环境下生产，对温度湿度灰尘密度以及静电都有严格的要求，但芯片的实际使用环境复杂，因此需要封装工艺来保护芯片。第二，支撑作用，封装工艺能够对芯片起到支撑作用，使得器件整体强度提高不易损坏。第三，连通作用，封装工艺能够将芯片电路和外部引脚连通。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是国内集成电路制造业的行政主管部门，该部门主要负责制定行业的发展战略，并进行总体规划，拟定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总体调控。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是中国集成电路制造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对行业的发展发挥服务和引导的作用，针对本行业发展的经济、技术和装备政策等方面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相应的咨询意见和建议，对本行业的产业与市场进行调查、研究和预测，协助政府制定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及推荐标准，并推动标准的贯彻执行，促进和组织定章立制，推动市场机制的建立和规范。

本行业受到政府职能部门的宏观调控及行业协会的自律规范，实现了充分市场化竞争，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

2、行业主要政策

集成电路产业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是国际竞争力的焦点和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现代化程度以及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国家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与集成电路产业相关的政策如下：

（1）《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该政策由国务院于2011年1月28日颁布，为进一步优化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环境，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培育一批有实力和影响力的行业领先企业，在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等各方面制定了许多优惠政策。在投融资方面，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采取发行股票、债券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拓宽直接融资渠道。

（2）《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该政策由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确定了当前优先发展的信息、生物、航空航天、新材料、先进能源、现代农业、先进制造、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海洋、高技术服务十大产业中的137 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其中，线宽65 纳米以下的纳米级集成电路芯片封装和测试被归入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3）《集成电路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该发展规划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1年12月正式颁布，规划的发展目标为到“十二五”末，产业规模再翻一番以上，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取得突破性进展，结构调整取得明显成效，产业链进一步完善，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基本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顺应集成电路产品向功能多样化的重要发展方向，大力发展先进封装和测试技术，推进高密度堆叠型三维封装产品的进程，支持封装工艺技术升级和产能扩充。提高测试技术水平和产业规模。

（4）《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

为推动集成电路产业加快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等部门编制了《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并由国务院于2014年6月正式批准发布实施。现有政策的基础上，重点增加了三个主要内容，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强化顶层设计，统筹调动中央、地方及社会各方资源。二是设立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通过市场导向与政策导向相结合，重点吸引大型企业、金融机构以及社会资金对基金进行出资。三是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重点在创新信贷产品和金融服务、支持企业上市和发行融资工具、开发保险产品和服务等方面，对集成电路产业给予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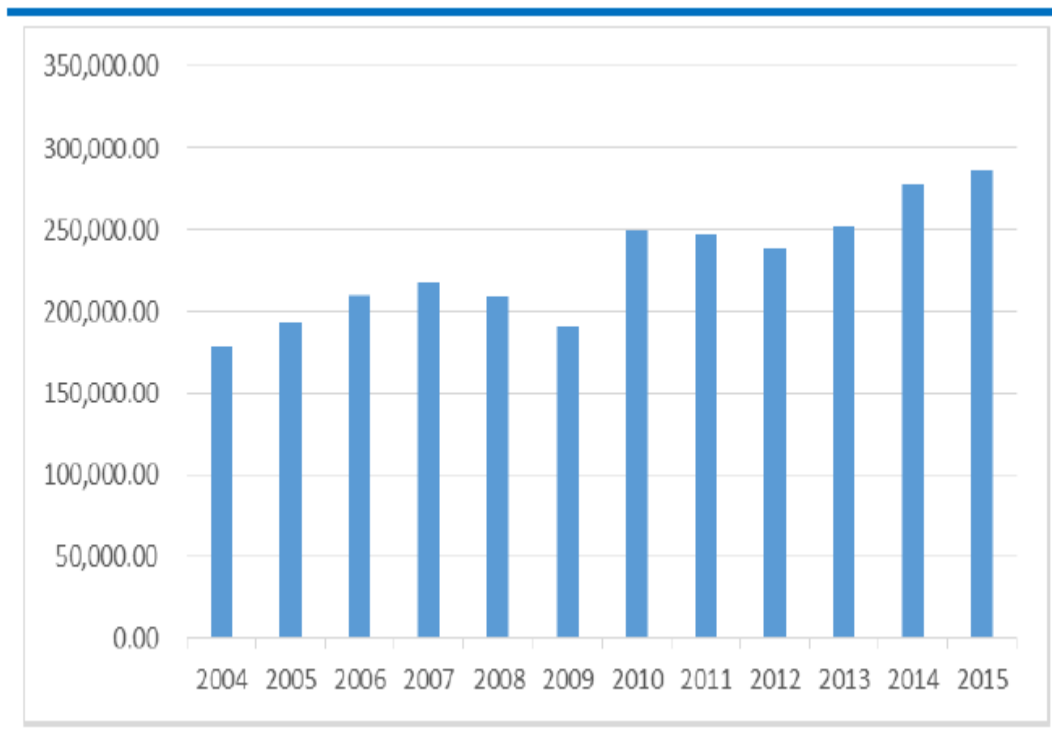
（二）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概况

1、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概况

（1）全球集成电路市场概况

全球集成电路行业呈现周期性和成长性的双重特点，一方面，集成电路行业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另一方面，也受到下游电子产品创新周期的影响，因此总体上呈现螺旋式上升的趋势。根据全球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数据，2015年全球集成电路市场容量将达到2850亿美元，对应从2004年到2015年的符合增长率为4.36%。

图：全球集成电路市场容量（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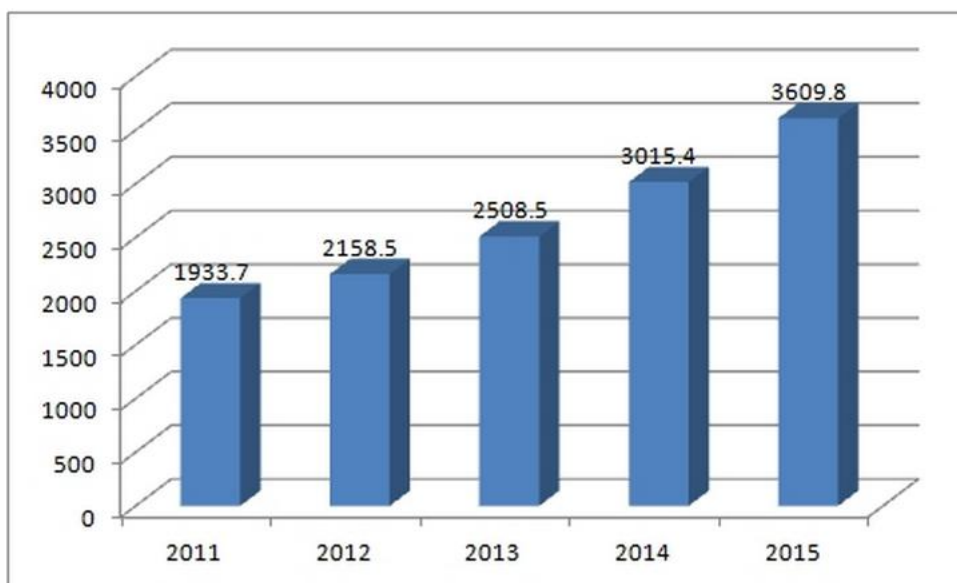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2) 中国集成电路市场概况

近年来，由于亚太特别是中国地区消费电子市场的崛起，以及人工成本方面的优势，集成电路产业重心持续向中国转移。受益于中国下游消费电子等产业的高速发展，中国市场过去10年集成电路市场规模实现了18.65%的复合年化增长率。

同时，受到国内“中国2025制造”、“互联网+”等新世纪发展战略的带动，以及外资企业加大在华投资影响，2015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保持高速增长。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2015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为3,609.8亿元，同比增长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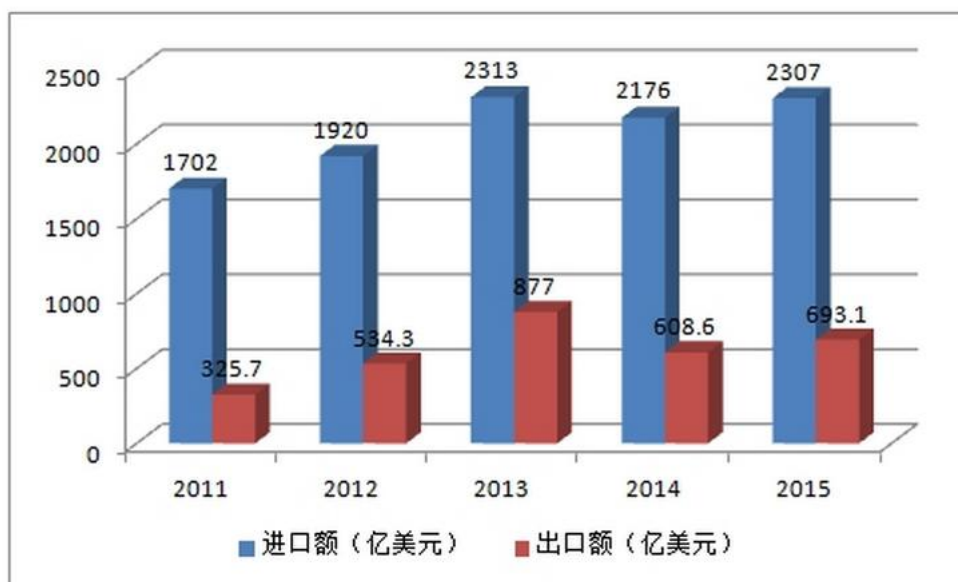
图：2011-2015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CSIA

中国集成电路产品进出口平稳增长。根据海关统计，2015年进口集成电路3,139.96亿块，同比增长10%；进口金额2,307亿美元，同比增长6%。出口集成电路1,827.66亿块，同比增长19.1%；出口金额693.1亿美元，同比增长13.9%。2015年进出口逆差1,613.9亿美元。

图：2011-2015年中国集成电路进出口额（单位：亿美元）



资料来源：海关总署

(3) 封装测试行业市场概况

相对IC设计、芯片制造业而言，封装测试行业具有投入资金较小，建设快等优势，因此，许多发展中国家和地区都是先发展封装测试业，积累资金、市场和技术后再逐步发展IC设计业和芯片制造业。我国在集成电路领域首先发展的即是封装测试业，由于具备成本和地缘优势，我国半导体封装测试企业快速成长，同时国外半导体公司也向中国大举转移封装测试产能，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主要封装基地之一。封装测试业已成为中国半导体产业的主体，在技术上也开始向国际先进水平靠拢。

我国集成电路行业的全面国产化必然先从封装测试领域开始，以此为入口，带动资金和技术密集程度高的芯片制造和芯片设计行业全面追赶国际先进水平。这主要是由封装测试行业的以下特征所决定的：

首先，封装测试行业的资金投入规模较低。2015年，全年半导体设备开支达到410亿美元，其中封装测试行业的开支为72亿美元，占比18%，由于封装测试行业的资金投入需求较小，因而也更易于率先发展。¹

其次，封装测试行业的转产周期较短。对于芯片设计公司而言，更换芯片制造商需要经过重制掩模板、试产及调整成品合格率等诸多工序，不同芯片制造商的设计库也不尽相同，一般需要芯片设计商和制造商的深度合作，转产周期较长。而封装测试商的转产相对简单，不需要客户进行大量工作，更容易发挥出国内产业链的成本优势。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中明确了2020年封装测试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2030年集成电路产业链主要环节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封装测试行业引领全行业率先突围的路线图非常清晰。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人才流失的风险

集成电路封装产业发展速度快，技术又涵盖多个学科，我国面临封装技术人才紧缺的严峻形势。到目前为止，我国高等院校中只有少数大学建立先进封装技术专业，输送的专业人才有限，远不能满足封装产业对其需求。现有的封装测试企业面临人才短缺和流失的风险。

¹ 国海证券：天时地利人和，迈向全球领先——封装行业深度报告

2、成本提高的风险

半导体行业属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升级更新快，行业竞争激烈，低端产品的利润空间逐渐减小，我国目前大部分企业仍为低端产品的低成本竞争策略，如果劳动力和原材料成本提高而企业又不能有效地进行新技术的研发应用和产品结构的调整，企业的经营活动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四）行业竞争状况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集成电路封装行业竞争格局

为了降低生产成本，锁定中国国内巨大且快速成长的终端电子应用市场，国际半导体制造商和封装测试代工企业纷纷将其封装产能转移至中国，直接拉动了中国半导体封装产业规模的迅速扩大。目前，全球大型的IDM厂商和专业封装测试代工厂大都已在中国大陆建有生产基地，由此造成我国封装测试业外资企业占比很高。同时，经过多年的努力，我国内资和内资控股的封测企业得到了较快的发展，正在逐步缩小与国际厂商在技术、市场方面的差距。部分内资封装测试企业（如长电科技、通富微电、华天科技、晶方科技）已在国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并逐步实行一体化战略，向上游集成电路设计领域进军。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具体参见第二节“三、（一）公司主要技术”。

（2）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实力雄厚的技术团队，团队负责人刁裕博在IC卡芯片的研发与生产方面有着十多年丰富技术和管理经验，技术骨干成员唐娜和宋建锋均有封装测试行业15年以上的科研经历，上述人员的加盟，使公司在技术和创新能力上具有核心竞争力。公司作为研发型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工作人员47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41.96%，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成立至今，成功申请并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8项，另有7项业务资质证书。

（3）管理优势

公司成立伊始就规范管理运作取得了国际认证中心的质量和管理体系证书。以现代企业架构和管理理念为基础，以信息化为手段，以质量体系为核心建立完善的运行管理体系，建立了以供应链管理为主线的内控体系，价值链清晰可控。

同时公司结合生产行业特点和自身要求，以管理扁平化、提高管理效率、增加管理执行力、提升团队凝聚力为目标，建立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通过公司、部门、班组、个人四级绩效考评体系保证制度的贯彻执行。通过近六年的运营，公司现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完整的行之有效的管理评价体系，锻炼了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管理队伍，得到了国际客户的广泛认可，具备了先进企业的管理基础和能力。结合ERP系统，实现了高效运行，优化了资源配置。

（4）战略优势

公司在做好当前业务的同时，突破行业局限，立足集成电路产业，通过相关多元化，充分发挥企业的技术优势和人才优势，制定并积极实施创新战略，进军智能物联和MEMS领域，为企业未来发展开拓了广阔的发展空间，战略优势明显。

（5）企业荣誉

公司做为淄博市重点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得到了省、市、区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2013年被山东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年公司承担了“山东省自主创新专项”科技项目，获得了较高的资金支持；公司项目连年被列为“淄博市重大发展项目”；被淄博市连续多年评为“高成长创新企业50强”；连续多年被淄博国家级高新区评为“创新高成长工业企业30强”。

七、公司发展计划

（一）业务发展目标

1、近期目标（1-3年）：稳定现有IC卡模块封测业务，逐步扩大规模，计划到2017年达到年产15亿个的能力，产能达到国内首位。同时启动电子标签的封测项目，具备一定的电子标签生产能力。

2、中期目标（3-5年）：充分利用现有IC封测的设备、技术、人员优势，扩展电子标签业务，开拓MEMS业务，具体方向有三个：

① 与国内知名企业合作，以公司成熟的RFID技术为基础，研发创新“智能物联系统方案”，在物流环节实现物品的智能识别及分拣，大大节省物流中转运送环节的人力投入，提高了安全性和实时性，实现全程智能跟踪。建立以电子标签为基础的多技术融合智能物流平台，国内实现首创，自有专利技术，成为改变物联产业的革命性技术突破。此项目已经开始研发测试工作，预计明年中期可在该行业全面推广，并取得初步经济效益。

② 与国内知名企业合作，研发创新“智能仓库系统方案”，以电子标签为载体，通过自主开发智能货架、分拣机器人等硬件设备，实现仓储的自动入库、领用、库存、缺货等环节数据的及时统计和显示，减少仓储环节的人员成本。并逐步将此方案推广到超市、物流仓库等行业。

③持续跟踪MEMS器件的技术和市场，开发应用于硅麦克风、加速度计，定位，医疗心率监测等领域的MEMS传感器产品，逐步形成一定的产品生产能力，并以MEMS器件封测为基础向上、下游业务拓展，使公司逐步成为具备MEMS器件设计、生产、服务各项能力的领军企业。

3、远期目标（5至8年）：以智能MEMS传感器和电子标签为基础，立足物联网产业，逐步发展成为国际一流智能物联方案提供商。

（二）技术创新目标

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年内进入国际主流领域，进一步提高封装、测试技术水平，加强高密度三维（3D）封装等新型封装和测试技术的开发，实现规模生产能力。

此外，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强与集成电路市场的衔接，加大与上下游的合作，积极开拓新技术和新产品，形成成熟的MEMS等新产品封装方式的工艺技术，提升产品的技术水平，降低成品成本，增大产品的盈利能力。

八、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一）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的封装测试业务，主要为存储芯片、逻辑加密芯片和CPU芯片等提供芯片封装及测试服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与业务相关的专利权8项，各类资质证书7项，具体参见第二节之“三、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所获荣誉情况”。公司的固定资产包含了业务发展需要的机械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等。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目前主要资产情况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主要资产均为公司员工及业务所使用和服务。

经查阅公司员工名册及相关资质证明，公司作为研发型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工作人员 47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41.96%，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专业结构、年龄、教育程度、相关业务资质与公司的业务具有匹配性和互补性。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主要资产与员工、业务具有匹配性和关联性。

（二）持续经营能力

从公司自身业务状况来看，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存在仅有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形。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近两年一期，齐芯科技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67.71 万元、3,209.71 万元和 1,208.03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31.17 万元、12,980.58 万元和 5,507.4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140.81 万元、2,948.16 万元和 449.51 万元。运营较为稳定。

从公司所处行业来看集成电路封装行业为国家行业政策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近几年，国家已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该行业的发展，这些政策促进了国内电子信息产业及集成电路产业的快速发展。根据国家发展规划，预期未来国家还将出台更多针对集成电路产业的优惠，这将有力推动我国集成电路产业的健康稳步发展。近年来我国集成电路产业持续繁荣发展，已成为全球半导体制造增速最快的市场。在以 3G/4G 为代表的网络通信市场和以多媒体化为代表的数字消费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驱动下，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将继续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进而拉动我国集成电路封装行业的发展。芯片封装测试业务的应用前景和市场空间将更为广阔。

综上所述，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业务升级战略部署合理、可行性较强；同时，公司的业务将受益于行业发展影响，市场成长空间较大；公司符合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有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齐芯有限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有限公司能够基本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相关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已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1、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就股份公司的成立、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

2、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四次董事会,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3、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三次监事会,就选举监事会主席决议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共召开了三次监事会,就选举监事会主席事宜进行审议,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 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2016年1月20日,齐芯科技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选举杨丽欣为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股东大会选举的张晓莉和陈建煌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职工代表监事杨丽欣将逐渐按照《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人治理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对公司和管理层的日常经营进行相应的监督。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分别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议事规则和工作准则，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相关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财务部门岗位的设置合理，实现职责分离，相互制约，财务人员具备良好的从业能力；定期组织对公司库存现金、固定资产、存货进行盘点，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据此，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疑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为公司的规范运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的保障。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在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方面有效，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2016年7月11日，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证明，确认齐芯科技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7月15日，淄博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该纳税人自成立至今，系统中无重大违法处罚记录”。

2016年7月27日，淄博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法违规占地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6年7月27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事业处出具了《关于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情况的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足额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无中断、欠费的情况。

2016年7月28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

2016年7月28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8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淄博海关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海关方面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亦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劲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不涉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2016年8月13日，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出具了《无犯罪证明》，确认许劲“在本证明出具日之前，未发现其在本市有犯罪记录、未发现其受过刑事处罚情况，特此证明。”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完全具备独立运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服务和销售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本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公司业务满足独立性的要求。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专利，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资质、机器设备等，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服务、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具有独立完整性；公司资产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部分资金往来余额已结清，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公司的资产满足独立性的要求。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

公司人员满足独立性的要求。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独立运营资金，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

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缴纳义务，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混合纳税情况。

公司财务满足独立性的要求。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有独立自主的决定权，不但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还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公司机构满足独立性要求。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劲任职或持股的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任职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北京嘉华厚德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许劲控制	教育咨询等
北京嘉华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许劲控制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等
嘉华利源（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劲控制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等
凯迈嘉华（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许劲通过嘉华力源参股	超级电容器及机电一体化技术与产品的设计开发等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公司与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许劲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圆汇投资、刁裕博和嘉华利源，分别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34.3%、18% 和 7%。

1、圆汇投资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主营业务：对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1月后改制为“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直接股权投资等经营手段获取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圆汇投资并未投资其他与齐芯科技业务类似的企业或盈利机构。

2、刁裕博

报告期内，刁裕博对外投资或兼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份额比例
1	刁裕博	董事	国润芯科（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国润芯科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对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直接股权投资等经营手段获取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国润芯科并未投资其他与齐芯科技业务类似的企业或盈利机构。

3、嘉华利源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对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1月后改制为“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直接股权投资等经营手段获取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嘉华利源并未投资其他与齐芯科技业务类似的企业或盈利机构。

上述企业或个人所从事业务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业务存在明显差别，并未控制或间接控制其他与齐芯科技业务类似的企业或盈利机构，因此，公司与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兼职或投资情况
北京嘉华厚德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教育咨询等	许劲持股 50%且任董事长
北京嘉华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等	许劲持股 99%且任执行董事、经理
嘉华利源（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等	许劲持有 1%份额且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凯迈嘉华（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超级电容器及机电一体化技术与产品的设计开发等	许劲间接持股 35%且任董事
美国凯来投资公司北京代表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刘少伟任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
圆汇（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刘少伟持有 4%份额且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润芯科（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等	刁裕博持有 25%份额且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万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投资开发等	杜玉任副总裁
北京万融九如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等	杜玉任董事长 许劲任监事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发放短期、中期贷款等	张晓莉任监事会主席
华夏时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等	陈建煌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管理创新分会	非营利机构	陈建煌任会长
国润芯科（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等	系国润芯科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9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2.5%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投资或者任职的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业务存在明显差别，与齐芯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除公司以外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

2、本公司/本人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没有及在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3、凡本公司/本人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会尽可能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本公司/本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公司管理层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5、如果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股东占用的情况，截至2015年底，上述资金占用的情况已经消除，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劲出具了《关于避免占用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承诺》，主要承诺如下：

“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以下简称“齐芯科技”）。不会要求齐芯科技为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不与齐芯科技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不会要求齐芯科技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关联方使用，包括但不限于：齐芯科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使用；齐芯科技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接受齐芯科技委托进行投资活动；齐芯科技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齐芯科技代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除上述方式外，本人亦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齐芯科技资金。”

（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订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不得擅自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许劲	董事长	8,532,989.00	37.10
刁裕博	董事、总经理	4,139,948.00	18.00
谭书	董事、副总经理	460,030.00	2.00

2、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社会关系	间接持股情况
----	---------	--------

许劲	董事长	担任嘉华利源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份额	嘉华利源持有公司 7% 股份
刘少伟	董事	担任圆汇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4% 份额	圆汇投资持有公司 34.3% 股份
谭书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通过圆道投资间接持有圆汇投资 2.8% 份额	圆汇投资持有公司 34.3% 股份
刁裕博	董事、总经理	担任国润芯科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5% 份额	国润芯科持有公司 1.6% 股份
杨丽欣	监事	持有国润芯科 22.50% 的份额	国润芯科持有公司 1.6% 股份
谭耕春	刘少伟之配偶	通过圆道投资间接持有圆汇投资 25.20% 份额	圆汇投资持有公司 34.3% 股份
李皓雪	许劲之配偶	持有嘉华利源 20.43% 份额	嘉华利源持有公司 7% 股份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在上表中，刘少伟系谭书的姑父，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除上述协议外，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签署其他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协议双方均按合同和协议的规定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上述合同和协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许劲	北京嘉华厚德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北京嘉华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原控股股东
		嘉华利源(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 5% 以上法人股东
		凯迈嘉华(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万融九如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监事	无
2	刘少伟	美国凯来投资公司北京代表处	首席代表	无
		圆汇(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
3	刁裕博	国润芯科(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法人股东
4	杜玉	北京万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无
		北京万融九如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5	张晓莉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6	陈建煌	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管理创新分会	会长	无
		华夏时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无

(五)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份额比例(%)
1	许劲	董事长	北京嘉华厚德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50.00
			北京嘉华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9.00
			嘉华利源(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凯迈嘉华(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35.00
2	刘少伟	董事	圆汇(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3	刁裕博	董事	国润芯科(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4	谭书	董事	圆道(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
5	杜玉	董事	北京万融九如投资有限公司	65
			北京万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4.29
6	陈建煌	监事	华夏时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8
7	杨丽欣	监事	国润芯科(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

注: 许劲对凯迈嘉华(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投资系间接持股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情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所属公安系统的查询结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于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齐芯有限的董事为许劲（董事长）、刘少伟（副董事长）、谭书、李长旭、刁裕博。

2016年1月20日，齐芯有限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许劲（董事长）、刘少伟、谭书、杜玉、刁裕博、初本德、梁小民、肖星、印小明为公司董事，其中初本德、梁小民、肖星、印小明为公司独立董事，上述董事组成齐芯科技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2016年4月2日，齐芯科技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取消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初本德、梁小民、肖星、印小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20日，齐芯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杨丽欣担任。

2016年1月20日，齐芯有限职工代表大会召开并作出决议，选举杨丽欣为齐芯有限改制后设立的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1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张晓莉（监事会主席）、陈建煌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杨丽欣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均为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20日，齐芯有限的总经理为刁裕博。

2016年1月20日，齐芯有限召开创立大会，聘请刁裕博为公司总经理；聘请谭书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规范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的需要，上述人员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议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挂牌主体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56,579.86	15,497,730.13	5,765,470.34
应收票据	4,198,869.60		

应收账款	38,152,846.35	34,100,167.53	39,089,126.04
预付款项	394,254.41	3,255,781.05	3,144,844.31
其他应收款	344,235.27	571,206.58	14,728,616.33
存货	24,179,289.18	15,511,972.53	14,995,889.87
其他流动资产	56,508.12		
流动资产合计	79,782,582.79	68,936,857.82	77,723,946.89
固定资产	42,621,002.89	45,401,611.58	34,905,911.19
在建工程	2,350,658.00		
无形资产	17,386,036.86	13,494,919.48	13,761,213.20
长期待摊费用	47,958.36	5,214,637.22	4,152,106.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4,386.99	278,071.38	693,313.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710,043.10	64,389,239.66	53,512,544.31
资产总计	142,492,625.89	133,326,097.48	131,236,491.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35,000,000.00
应付账款	33,510,740.07	17,229,046.72	26,791,425.99
预收款项	636,063.92	521,921.99	3,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46,722.30	150,803.00	502,251.07
应交税费	877,878.65	2,252,954.49	340,259.49
应付利息	76,602.78	56,888.89	70,431.30
应付股利		8,851,393.65	-
其他应付款	125,299.65	192,597.15	9,143,746.85
流动负债合计	85,373,307.37	79,255,605.89	71,851,114.70
长期应付款	1,275,024.20	1,548,687.16	
递延收益	8,873,741.67	10,046,370.12	5,864,998.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5,657.03	205,657.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54,422.90	11,800,714.31	5,864,998.82
负债合计	95,727,730.27	91,056,320.20	77,716,113.5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3,000,000.00	21,428,600.00	21,000,000.00
资本公积	18,589,808.78	773,677.90	
盈余公积	67,996.85	6,200,199.94	3,252,037.77
未分配利润	5,107,089.99	13,867,299.44	29,268,339.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764,895.62	42,269,777.28	53,520,377.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2,492,625.89	133,326,097.48	131,236,491.20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55,074,492.53	129,805,773.52	119,311,702.42
减：营业成本	37,272,637.83	78,582,703.84	74,595,945.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699.47	256,188.44	35,316.62
销售费用	1,254,013.77	4,103,825.30	3,951,955.23
管理费用	7,870,322.20	15,456,964.64	13,199,956.96
财务费用	745,104.39	-831,211.07	2,604,041.81
资产减值损失	175,437.46	-1,425,242.46	1,497,111.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19,277.41	33,662,544.83	23,427,374.72
加：营业外收入	1,172,628.45	658,628.70	1,432,172.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568,595.12	72.18	66,306.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46,484.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23,310.74	34,321,101.35	24,793,241.50
减：所得税费用	828,192.40	4,839,479.65	3,385,177.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95,118.34	29,481,621.70	21,408,063.9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95,118.34	29,481,621.70	21,408,063.9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888,238.40	152,540,636.99	121,347,385.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99,585.07	97,983.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888,238.40	154,040,222.06	121,445,369.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640,742.07	97,444,508.25	81,374,852.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01,901.34	9,557,151.65	7,648,360.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01,793.00	5,991,086.19	4,507,332.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3,551.67	8,950,331.92	9,237,70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07,988.08	121,943,078.01	102,768,25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80,250.32	32,097,144.05	18,677,118.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63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314.19	100,516.69	61,678.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22,314.19	100,516.69	61,678.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124,461.06	17,217,549.01	9,541,357.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6,600.00	6,440,309.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24,461.06	27,224,149.01	15,981,667.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2,146.87	-27,123,632.32	-15,919,98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8,6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50,000,000.00	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4,948,687.1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00,000.00	55,377,287.16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35,000,000.00	4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66,275.95	9,594,197.51	3,424,957.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662.96	9,492,482.22	907,675.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39,938.91	54,086,679.73	46,332,633.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9,938.91	1,290,607.43	-6,332,633.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0,685.19	3,468,140.63	318,469.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1,150.27	9,732,259.79	-3,257,034.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97,730.13	5,765,470.34	9,022,504.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56,579.86	15,497,730.13	5,765,470.34

(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1-5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428,600.00	773,677.90	6,200,199.94	13,867,299.44	42,269,777.28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428,600.00	773,677.90	6,200,199.94	13,867,299.44	42,269,777.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71,400.00	17,816,130.88	-6,132,203.09	-8,760,209.45	4,495,118.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495,118.34	4,495,118.3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 利润分配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71,400.00	17,816,130.88	-6,132,203.09	-13,255,327.79	
4. 其他	1,571,400.00	17,816,130.88	-6,132,203.09	-13,255,327.79	
(五) 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000,000.00	18,589,808.78	67,996.85	5,107,089.99	46,764,895.62

2015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		3,252,037.77	29,268,339.91	53,520,377.68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000,000.00		3,252,037.77	29,268,339.91	53,520,377.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8,600.00	773,677.90	2,948,162.17	-15,401,040.47	-11,250,600.4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9,481,621.70	29,481,621.7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8,600.00	773,677.90			1,202,277.9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428,600.00				428,6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73,677.90			773,677.9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948,162.17	-44,882,662.17	-41,934,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948,162.17	-2,948,162.1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1,934,500.00	-41,934,5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 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428,600.00	773,677.90	6,200,199.94	13,867,299.44	42,269,777.28

2014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		1,111,231.38	10,001,082.40	32,112,313.78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000,000.00		1,111,231.38	10,001,082.40	32,112,313.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40,806.39	19,267,257.51	21,408,063.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408,063.90	21,408,063.9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 利润分配			2,140,806.39	-2,140,806.39	
1. 提取盈余公积			2,140,806.39	-2,140,806.3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 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00,000.00		3,252,037.77	29,268,339.91	53,520,377.68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合并范围

（一）审计意见

本公司委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份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审字[2016]第 414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合并范围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子公司。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

（二）持续经营

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过程中，已全面评估公司自资产负债表日起未来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利用所有可获得的信息，包括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通过银行融资等财务资源支持的信息作出评估后，合理预期公司将有足够的资源在自资产负债表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保持持续经营，公司因而按持续经营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及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

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

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八）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3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

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原材料）或个别计价法（产成品）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月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②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了股东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③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

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根据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

(十三)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	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折旧额。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年限

计算机软件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权	10 年	法定年限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6) 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这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

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

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A.服务成本；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④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

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三) 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二十五）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

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业务业务收入。

（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8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时外，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未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税收政策及缴纳税种

（一）企业所得税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示山东省2013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鲁科字〔2013〕217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1337000278。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15%。

（二）增值税

公司目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适用17%的增值税税率，采购商品及劳务适用3%、6%、11%和17%的增值税税率。

（三）房产税

公司按应税房屋及建筑物余值使用1.2%的税率计缴房产税。

（四）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纳流转税额的7%计算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3%计算缴纳。

（五）地方教育附加

公司的地方教育附加费按照应纳流转额的2%计算缴纳。

六、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4.65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26	65.86	142.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1	-0.01	-6.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7.37	
所得税影响额	-53.20	-9.51	-
合 计	-186.40	-2.01	136.59

七、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净利润（万元）	449.51	2,948.16	2,140.81
毛利率（%）	32.32	39.46	37.48
净资产收益率（%）	24.86	62.21	50.00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4.90	62.25	46.81
每股收益（元/股）	0.48	1.40	1.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1.40	1.02

注：为便于比较，上表中的净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每股收益指标为年化指标

公司在2016年1-5月份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较以往年度均出现了下降，这主要是由于2015年下半年至今，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始终处在下跌通道，受人民币贬值的影响，国内的芯片制造企业出口额出现了上升，挤占了国外芯片制造企业的市场份额，由此导致公司所承接的国内业务的芯片加工订单量上升，而国外业务的订单量则出现了萎缩，公司国外芯片加工业务的毛利率水平要高于国内业务，由此导致了公司在2016年1-5月份的净利润出现了下降。

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股本及净资产变化不大，净利润的下降直接导致了公司在2016年1-5月份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金额出现了下降。

（二）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3.48	3.37	3.50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05.01	108.32	104.31
存货周转率	4.02	5.15	5.40
存货周转天数	90.83	70.85	67.65

注：为便于比较，上表中的各项指标均为年化指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与客户和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采购和销售业务流程的运转较为顺畅，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营运能力指标的变化较为平稳。

其中，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在2016年1-5月份出现了略微下降，而存货周转天数则略微上升，主要系2016上半年公司的部分国内客户要求公司提前备货以满足对方的生产需求，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的生产情况与客户原计划不同步，由此导致存货余额增长，存货周转率也出现了下降。经公司与供应商协商，目前公司已不再按照这种政策进行备货，随着订单的完成，这部分存货金额已逐步下降。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7.18	68.30	59.22
流动比率	0.93	0.87	1.08
速动比率	0.65	0.67	0.87

1、资产负债率分析

公司在2015年底的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底增加了近10个百分点，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支持业务发展，在2015年度增加了借款金额，各个报告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500万元、5,000万元和5,000万元，同时，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金额在报告期内变化不大，以上原因导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自2015年起有所增加。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报告期内变化较为平稳，自2015年起，该比率出现了略微的下降，主要原因如上文所述，主要系短期借款的增加所导致的。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8.03	3,209.71	1,867.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21	-2,712.36	-1,59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99	129.06	-633.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12	973.23	-325.7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5.66	1,549.77	576.5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化趋势与净利润的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495,118.34	29,481,621.70	21,408,063.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5,437.46	-1,425,242.46	1,497,111.1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57,108.87	5,343,430.65	4,345,268.22
无形资产摊销	151,869.05	296,293.72	295,293.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06,761.64	1,961,395.50	1,189,843.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46,484.58	0.00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82,079.11	-860,859.11	2,595,366.2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315.61	415,242.16	-256,022.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205,657.03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67,316.65	-516,082.66	-2,338,852.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31,778.20	5,096,181.44	-14,277,701.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763,430.18	-8,230,071.82	4,533,448.53
其他	-1,172,628.45	329,577.90	-314,7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80,250.32	32,097,144.05	18,677,118.3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456,579.86	15,497,730.13	5,765,470.3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497,730.13	5,765,470.34	9,022,504.7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1,150.27	9,732,259.79	-3,257,034.45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近两年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92万元、-2,712.36万元和-540.21万元，主要系购建生产用固定资产所发生的支出，公司在最近一期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较以往年度出现了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的经营规模趋于稳定，因此购建固定资产相关设备的支出较以往年度下降。

此外，2016年1-5月份，公司发生了处置原有土地和购置新土地的行为，收到及支付的现金金额均为1,663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近两年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3.26万元、129.06万元和-1,033.99万元。

公司的筹资活动主要包括债务融资、偿还债务及支付股利，近两年一期，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4,000万元、5,000万元和2,000万元，偿还借款金额分别为4,200万元、3,500万元和2,000万元，支付股利及偿还利息的金额分别为342.50万元、959.42万元和1,036.63万元，上述资金收付系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状况统筹安排，由此导致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出现上述变化。

八、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分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来源于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很高，占比在99%以上，其他业务收入来自于对外销售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主营业务收入	5,498.48	12,958.34	11,930.45
其他业务收入	8.97	22.23	0.72
合计	5,507.45	12,980.58	11,931.17

2、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498.48	99.84	12,958.34	99.83	8.62	11,930.45	99.99
非接触式IC卡芯片模块	95.13	1.73	279.37	2.15	-41.61	478.48	4.01
接触式IC卡芯片模块	5,403.35	98.11	12,678.97	97.68	10.71	11,451.97	95.98
其他业务收入	8.97	0.16	22.23	0.17	2996.88	0.72	0.01
合计	5,507.45	100.00	12,980.58	100.00	8.80	11,931.17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公司所提供的封装测试服务所形成，按照所加工的产品类别分为“非接触式IC卡芯片模块”和“接触式IC卡芯片模块”。其中，接触

式IC卡芯片模块由于市场应用广泛，因此，在报告期内，其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始终保持在95%以上。

公司2015年的主营业务收入相比于2014年增长了8.62%，较为平稳，此外，在报告期内，集成电路市场所使用的“非接触式IC卡芯片模块”正处于升级换代阶段，需求量在报告期内出现萎缩，公司针对这一市场环境的变化，适时调整了生产和销售方向，因此，该类芯片的销售规模在报告期内持续下降。

公司2016年1至5月的主营业务收入相比2015年同期基本保持平稳，并未出现较大的波动。

3、按地区分布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国内	4,249.97	77.17%	7,469.03	57.54%	22.79%	6,082.62	50.98%
国外	1,257.48	22.83%	5,511.54	42.46%	-5.76%	5,848.55	49.02%
合计	5,507.45	100.00%	12,980.58	100.00%	8.80%	11,931.17	100.00%

如上表所示，相比于2014年和2015年，公司在2016年1-5月份的国外销售收入金额和比重出现了较为明显的下降，而国内销售的收入金额和比重则出现了上升。这主要是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所导致的，具体原因参见本节“七、（一）盈利能力分析”。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127.82	3.43	300.48	3.82	252.09	3.38
直接材料	3,232.36	86.72	6,849.18	87.16	6,528.72	87.52
间接费用	367.09	9.85	708.61	9.02	678.79	9.10
合计	3,727.26	100.00	7,858.27	100.00	7,459.59	100.00

直接材料主要是指加工业务中所需的载带、金线等原材料；间接费用包括生产设备的折旧、水电费等相关费用。

（三）毛利贡献及毛利率分析

1、按产品构成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5,498.48	3,717.31	32.39
非接触式IC卡芯片模块	95.13	38.78	59.23
接触式IC卡芯片模块	5,403.35	3,678.53	31.92
其他业务收入	8.97	9.96	-10.97
合计	5,507.45	3,727.26	32.3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2,958.34	7,852.34	39.40
非接触式IC卡芯片模块	279.37	110.89	60.31
接触式IC卡芯片模块	12,678.97	7,741.45	38.94
其他业务收入	22.23	5.93	73.34
合计	12,980.58	7,858.27	39.4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1,930.45	7,458.99	37.48
非接触式IC卡芯片模块	478.48	195.15	59.22
接触式IC卡芯片模块	11,451.97	7,263.84	36.57
其他业务收入	0.72	0.61	15.35

合计	11,931.17	7,459.59	37.48
----	-----------	----------	-------

2、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国内	4,249.97	3,229.88	24.00
国外	1,257.48	497.38	60.45
合计	5,507.45	3,727.26	32.3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国内	7,469.03	5,241.59	29.82
国外	5,511.54	2,616.68	52.52
合计	12,980.58	7,858.27	39.4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国内	6,082.62	4,458.90	26.69
国外	5,848.55	3,000.69	48.69
合计	11,931.17	7,459.59	37.48

按照产品类别分析，公司的“非接触式IC卡芯片模块”的毛利率要高于“接触式IC卡芯片模块”，这主要是由于非接触式IC卡芯片的市场应用范围较小，公司所提供的加工批次较少，因此所设定的单价也较高，由此导致其毛利率水平较高。

按地区分析，公司的国外加工业务的毛利率水平要高于国内加工业务，这主要是由于公司在向国外客户提供加工业务时，无需承担载带的成本，收取的是纯加工费，由此导致国外加工业务的毛利率水平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37.48%、39.46%和32.32%，总体较为稳定，其中2016年1-5月的毛利率相比于2015年下降了7.14个百分点，这主要是由于公司

的加工业务结构发生了变化，自2015年下半年至今，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始终处在下跌通道，受人民币贬值的影响，国内的芯片制造企业出口额出现了上升，挤占了国外芯片制造企业的市场份额，由此导致公司所承接的国内业务的芯片加工订单量上升，而国外业务的订单量则出现了萎缩。

3、与同行业比较

以最近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为比较区间，齐芯科技与晶方科技、通富微电、长电科技三家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晶方科技	通富微电	长电科技	齐芯科技
营业收入	57,571.84	232,190.31	1,080,702.38	12,980.58
营业成本	36,950.43	181,565.99	887,961.60	7,858.27
毛利	20,621.40	50,624.32	192,740.78	5,122.31
毛利率	35.82%	21.80%	17.83%	39.46%

如上表所示，从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规模来看齐芯科技要远远小于所选取的三家标的公司

从毛利率水平看，公司与晶方科技较为接近，而比通富微电和长电科技分别高出 17.66 和 21.63 个百分点，这主要是由以下原因导致：

(1) 通富微电和长电科技加工量大，加工工艺简单，产品差异小，客户议价能力强，因此，封装测试的毛利率水平不高；

(2) 齐芯科技产品领域差异化大，独特性强，成本控制好，因此毛利率较高。

公司选取了与公司业务较为相近的长电科技，就齐芯科技与其之间的毛利率差异进行具体的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

单位名称	2015 年度毛利率
长电科技	17.83%
齐芯科技	39.46%

由上表可知，齐芯科技在 2015 年度的毛利率比长电科技高出 21.6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定性分析：公司在进行封装测试业务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晶圆、载带、金线等，客户在委托公司进行加工业务时，免费提供晶圆，加工完毕后，公司向客户所收取的加工费中也不包含晶圆的价格，因此，公司在进行财务核算时，未将晶圆的价格计入成本和收入中。

与齐芯科技不同，长电科技在进行封装测试业务时，晶圆系自行购买，因此，长电科技将晶圆的价格同时计入了收入和成本中。

齐芯科技与长电科技在进行收入和成本核算过程中，对晶圆采取了不同的账务处理方式，由此导致齐芯科技毛利率要高于长电科技。

定量分析：2015年度，齐芯科技毛利率比长电科技高21.63个百分点，其差异因素分解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齐芯科技	长电科技	对毛利率影响
单位销售价格	0.1741	0.2693	-45.04%
单位成本价格	0.1057	0.2218	66.69%
合计			21.65%

注①单位销售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假设单位成本价格不变，仅考虑销售价格变动对毛利率产生的影响，计算过程为： $(0.1741-0.2218)/0.1741-(0.2693-0.2218)/0.2693=-45.04\%$

注②单位成本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假设单位销售价格不变，仅考虑成本价格变动对毛利率产生的影响，计算过程为： $(0.1741-0.1057)/0.1741-(0.1741-0.2218)/0.1741=66.69\%$

由上表所示，齐芯科技与长电科技之间的毛利率差异是由单位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价格两个因素导致的。其中，单位销售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为-45.04%，单位成本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为66.69%。可见，公司毛利率高于长电科技主要是受单位成本价格的影响。

在最近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上述两家企业的单位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元

2015年度		
项目	齐芯科技	长电科技
原材料	0.0921	0.1425
人工费	0.0041	0.0306
制造费用	0.0095	0.0487

单位成本合计	0.1057	0.2218
--------	--------	--------

由上表可知，齐芯科技单位成本中的各个项目均比长电科技低。

从原材料角度分析，齐芯科技的单位原材料成本是0.0921元，比长电科技低0.0504元，主要是由于齐芯科技并未将晶圆纳入成本核算，具体原因如上文“定性分析”中所述。

从人工费角度分析，齐芯科技的单位人工费成本是0.0041元，比长电科技低0.0265元，这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处地区的人均工资水平低于江浙沿海地区，同时，齐芯科技的人员结构中，一线员工的占比为66.96%，管理人员占比仅为3.57%，因此总体工资水平比长电科技低。

从制造费用角度分析，公司生产设备使用率很高，导致产品单位成本较小；另外，公司生产设备成新率较高，设备维修费用较低。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5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125.40	2.28	410.38	3.16	395.20	3.31
管理费用	787.03	14.29	1,545.70	11.91	1,320.00	11.06
财务费用	74.51	1.35	-83.12	-0.64	260.40	2.18
期间费用合计	986.94	17.92	1,872.96	14.43	1,975.60	16.56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金额分别1,975.60万元、1,872.96万元和986.9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6.56%、14.43%和17.92%，基本保持稳定。

1、销售费用

（1）公司销售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	-----------	-------	-------

运输费	45.73	199.21	177.55
代理费	25.69	69.27	81.48
职工薪酬	16.15	38.79	41.98
业务招待费	18.97	48.17	39.38
差旅费	7.99	25.47	24.48
其他	10.87	20.11	30.33
合计	125.40	410.38	395.2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代理费、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逐年增长，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稳定，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所导致。

公司的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和代理费金额较高，其中，公司的运输费主要系公司在将完成封装测试的芯片发送至海外客户的运输过程中所产生的。

公司2015年的运输费相比于2014年增长了21.66万元，这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4至2015年度不断加大客户开拓力度，运输费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出现增长。

公司2016年1-5月份的运输费相比于2015年同期出现了下降，这主要是由于公司的海外加工业务规模在2016年1-5月份出现了下降，具体原因参见本节“八、（一）营业收入”

此外，公司的代理费主要系公司向淄博奥威所支付的出口代理业务服务费，在报告期内变化不大。

（2）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

公司主要为存储芯片、逻辑加密芯片和CPU芯片等提供芯片封装及测试服务，故公司选取了封装测试行业的上市公司（晶方科技、通富微电、长电科技）作为可比的上市公司，公司与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晶方科技	0.44	0.32	0.38

通富微电	0.74	0.42	0.41
长电科技	1.39	1.35	1.62
平均	0.86	0.70	0.80
齐芯科技	3.16	3.31	4.08

注：考虑到经营业绩的周期性，此处选取完整会计年度的数据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相应增长，销售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收入规模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时，公司在向海外客户销售时，需要承担国内运输和海运的费用，相应增加了销售费用。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研发费用	328.98	593.85	670.07
职工薪酬	158.22	317.71	280.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6.70	138.59	61.43
业务招待费	26.15	64.87	40.32
办公费	16.51	62.85	43.22
税费	15.32	54.61	42.18
折旧费	19.03	36.69	38.51
差旅费	5.90	36.44	23.60
无形资产摊销	15.19	29.67	29.53
股权激励费用	0.00	62.79	0.00
其他	105.03	147.62	90.91
合计	787.03	1,545.70	1,320.0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和职工薪酬构成，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定，金额变化不大。

3、股份支付情况

公司在2015年度管理费用中的股权激励金额为62.79万元，主要系股份支付金额，2015年11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对谭书、杨丽欣、唐娜等5位公司管理以及技术人员以增发及股权转让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其中对谭书以1.00元/股的价格增资42.8600万股，对杨丽欣、唐娜等4位管理以及技术人员以1.51元/股的价格转让25.7175万股，涉及合计出资额68.5775万元，授予价格81.68万元。2015年11月，公司就本次增资并转股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服务计入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

本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无公开的活跃市场价格，故采用同时期资产评估价格2.32元/股作为公允价值。经计算，授予及转让给谭书、杨丽欣、唐娜等5位公司管理以及技术人员的68.5775万元出资额的公允价值159.05万元与授予及转让价格81.68万元的差额为77.37万元，公司分类将其计入2015年度不同的费用科目中。

该公允价值是基于公司在改制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的评估价值得出，由中水致远出具了专项评估报告，价格公允合理。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支出	119.51	310.24	329.02
减：利息收入	9.23	97.68	65.02
利息净支出	110.28	212.55	264.00
汇兑损失	143.04	134.91	13.91
减：汇兑收益	205.11	483.57	38.38
汇兑净损失	-62.07	-348.66	-24.47
担保费	20.00	50.02	20.00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6.30	2.96	0.87
合 计	74.51	-83.12	260.40

占营业收入比重	1.35%	-0.64%	2.16%
---------	-------	--------	-------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短期贷款的利息支出、银行存款获得的利息收入以及开展海外业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汇兑损失，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很低，对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自身行业特点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固定资产和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按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了减值准备，报告期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7.54	-142.52	149.71
合计	17.54	-142.52	149.71

公司在2015年的资产减值损失为-142.52万元，主要系在2015年11月对股东占款进行了清理，相应转回了此前所计提的坏账准备，由此导致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在2015年出现负数。

2、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政府补助	117.26	65.86	142.78
其他	0.00	0.00	0.44
合计	117.26	65.86	143.22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	-----------------

MEMS 专用器件（微机械陀螺）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化	80.82	7.45	111.31	与收益相关
MEMS 专用器件（微机械陀螺）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化	32.28	34.41	21.47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补助	0.00	14.00	0.00	与收益相关
年产 10 亿个 IC 卡芯片封装测试	4.17	10.00	1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17.26	65.86	142.78	

公司在2015年度的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度下降了54.01%，主要原因是2015年MEMS专用器件（微机械陀螺）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已进入收尾阶段，2015年研发投入减少，与收益相关的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相应减少。

具体的政府补助文件详见本节“九、财务状况分析”之“（二）、11、递延收益”。

（六）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因素分析

1、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1）半导体行业的周期影响

我国国内的半导体产业目前还处在吸收和追赶国外先进技术的阶段，发展速度较快，空间较大，但半导体行业自身的周期波动的特点也较为明显，如果因经济衰退或金融危机而陷入停滞甚至倒退，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2）技术研发能力的影响

随着半导体工艺的不断发展，芯片的封装测试工艺也日趋复杂，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先进的封装测试技术，其市场开拓能力将会受到很大的限制，从而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

2、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并对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和成长性的风险因素进行了充分关注（具体风险因素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十五 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封装测试技术属于半导体行业，国家及地方政府相继出台了支持半导体行业发展的行业政策，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发行人拥有高层次的研发团队，拥有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发行人已制定了明确的发展战略，发行人核心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企业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如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保持稳定，发行人能够积极应对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则发行人在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将得以延续。

九、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978.26	55.99	6,893.69	51.71	7,772.39	59.22
非流动资产	6,271.00	44.01	6,438.92	48.29	5,351.25	40.78
资产合计	14,249.26	100.00	13,332.61	100.00	13,123.65	100.00

报告期各个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3,123.65万元、13,332.61万元和14,249.26万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9.22%、51.71%和55.99%

（1）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与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245.66	15.61	1,549.77	22.48	576.55	7.42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	4,235.17	53.08	3,410.02	49.47	3,908.91	50.29
预付账款	39.43	0.49	325.58	4.72	314.48	4.05
其他应收款	34.42	0.43	57.12	0.83	1,472.86	18.95
存货	2,417.93	30.31	1,551.20	22.50	1,499.59	19.29

其他流动资产	5.65	0.07				
流动资产合计	7,978.26	100.00	6,893.69	100.00	7,772.39	100.00

(2) 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与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4,262.10	67.97	4,540.16	70.51	3,490.59	65.23
无形资产	1,738.60	27.72	1,349.49	20.96	1,376.12	25.72
长期待摊费用	4.80	0.08	521.46	8.10	415.21	7.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44	0.49				
在建工程	235.07	3.75	27.81	0.43	69.33	1.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71.00	100.00	6,438.92	100.00	5,351.25	100.00

2、货币资金

公司的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0.31	0.03	0.04	0.00	0.04	0.01
银行存款	1,245.35	99.97	1,549.74	100.00	576.50	99.99
合计	1,245.66	100.00	1,549.77	100.00	576.55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576.55万元、1,549.77万元和1,245.66万元，2015年底，公司的货币资金较2014年底增加了973.22万元，这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5年底从银行获得的短期借款金额较2014年底增加了1500万元。

3、应收票据

公司在各个报告期末的应收票据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金额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419.89	-	-
合计	419.89	-	-

公司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接受或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的情况。

4、应收账款

近两年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908.91万元、3,410.02万元和3,815.28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50、3.37和3.48，变化较为平稳，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匹配。

公司给予客户3个月的销售账期，对于合作关系稳定的客户一般会适当延长，但一般不会超过4个月，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104.31天、108.32和105.01天，符合这一赊销政策。

公司的应收账款均是通过封装测试业务所形成，客户整体资信状况良好，账期均在一年以内，且公司已经按照既定的坏账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1) 按账龄分类

各个报告期末，齐芯科技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公司已按照账面余额的5%计提了坏账准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4,016.09	3,589.49	4,114.64
坏账准备	200.80	179.47	205.73
账面价值	3,815.28	3,410.02	3,908.91
坏账计提比例（%）	5	5	5

(2) 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055.73	26.29	加工款
淄博奥威进出口有限公司	937.36	23.34	加工款
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894.85	22.28	加工款
北京握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449.04	11.18	加工款
北京华虹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94.71	7.34	加工款
合 计	3,631.69	90.4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淄博奥威进出口有限公司	1,665.82	46.41	加工款
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875.52	24.39	加工款
北京握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431.75	12.03	加工款
北京华虹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74.61	4.86	加工款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08	3.99	加工款
合 计	3,290.78	91.6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淄博奥威进出口有限公司	1,967.17	54.80	加工费
聚辰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418.73	11.67	加工费
北京握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414.94	11.56	加工费
北京华虹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336.59	9.38	加工费
上海柯斯软件有限公司	215.35	6.00	加工费
合计	3,352.79	93.41	

报告期各个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单位5%（含）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5、预付账款

（1）预付帐款按账龄分类：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30	74.32	314.50	96.60	301.62	95.91
1至2年	0.00	0.00	6.22	1.91	11.80	3.75
2至3年	9.06	22.98	3.86	1.19	1.07	0.34
3年以上	1.07	2.70	1.00	0.31	-	0.00
合计	39.43	100.00	325.58	100.00	314.48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预付金额较小，账龄集中在一年以内，主要是对供应商的预付货款及施工方的预付工程款。

（2）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的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1	韩方亮	8.00	20.29	工程款
2	日立化成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6.58	16.69	货款
3	韩晓东	6.00	15.22	工程款
4	中石化淄博第十四加油站	2.40	6.09	货款
5	淄博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2.00	5.07	工程款
合计		24.98	63.3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1	淄博奥威进出口有限公司	106.71	32.78	增值税款

2	淄博科讯集成电路测试有限公司	93.00	28.56	测试费
3	德龙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59.86	18.39	货款
4	淄博顺兴半导体有限公司	31.82	9.77	货款
5	韩晓东	6.00	1.84	工程款
合计		297.39	91.3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1	淄博奥威进出口有限公司	190.30	60.51	货款
2	德龙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52.62	16.73	货款
3	淄博顺兴半导体有限公司	31.29	9.95	货款
4	上海天瑞精密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10.86	3.45	货款
5	韩方亮	8.00	2.54	工程款
合计		293.07	93.19	

如上表所示，公司在2014、2015年底对奥威的预付账款金额分别是190.30万元和106.71万元，主要系公司委托奥威采购海外载带时所预付的增值税款项。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预付个人的工程款金额分别是8万元、6万元和14万元，主要系公司进行厂区道路平整和绿化所支付的小规模工程款，上述个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方关系。

6、其他应收款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员工的备用金

（1）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35.44	97.81	1.77	33.67
1至2年	0.76	1.99	0.08	0.68
2至3年	-	0.00	-	-
3年以上	0.34	0.20	0.27	0.07
合计	36.54	100.00	2.12	34.42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69	21.10	0.63	12.05
1至2年	50.00	78.78	5.00	45.00
2至3年	-	0.00	-	-
3年以上	0.34	0.12	0.27	0.07
合计	63.03	100.00	5.91	57.12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58.05	48.89	37.90	720.15
1至2年	834.47	50.99	83.45	751.02
2至3年	2.18	0.10	0.65	1.53
3年以上	0.34	0.01	0.17	0.17
合计	1,595.03	100.00	122.17	1,472.86

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质量较高，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2)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备用金	33.66	10.58	92.56
股东借款	-	-	1,450.67
担保费	-	50.00	50.00
其他	2.89	2.44	1.81
合计	36.54	63.03	1,595.03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员工备用金、股东借款和担保费，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向公司拆借的资金合计1,450.67万元，该款项已于2015年全部还清，自此之后，公司再未发生过股东或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此外，2014、2015年末，公司对淄博融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担保费余额均为50万元，主要系融信融资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所提供的担保。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

单位：万元

2016年5月31日				
姓名	金额	占比(%)	性质	账龄
傅辉	23.29	63.72	备用金	1年以内
唐娜	2.60	7.11	备用金	1年以内、1-2年
王绍儒	2.34	6.40	备用金	1年以内
张哲	2.15	5.88	备用金	1年以内、1-2年
张晓薇	1.46	4.00	备用金	1年以内
合计	31.84	87.12		

单位：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姓名	金额	占比(%)	性质	账龄
融信融资	50.00	79.33	保证金	1-2年
傅辉	2.99	4.74	备用金	1年以内
唐娜	2.60	4.13	备用金	1年以内
张哲	2.15	3.41	备用金	1年以内

张晓薇	1.46	2.32	备用金	1年以内
合计	59.20	93.92		

单位：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姓名	金额	占比(%)	性质	账龄
圆汇投资	779.75	48.89	借款	1年以内、1-2年、2-3年
嘉华力源	670.92	42.06	借款	1年以内、1-2年
刁裕博	85.54	5.36	备用金	1年以内
融信融资	50.00	3.13	担保费	1年以内
谭书	3.32	0.21	备用金	1-2年
合计	1,589.53	99.65		

报告期各个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单位5%（含）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7、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718.59	71.08	780.40	50.31	940.61	62.72
库存商品	598.01	24.73	496.73	32.02	355.86	23.73
发出商品	101.32	4.19	274.07	17.67	203.12	13.55
合计	2,417.93	100.00	1,551.20	100.00	1,499.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公司2016年5月31日的存货金额较2014、2015年度增长了55.88%，主要系在2016上半年公司的部分国内客户要求公司提前备货以满足对方的生产需求，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的生产情况与客户的原计划不同步，由此导致存货余额增长。经公司与供应商协商，目前公司已不再按照这种政策进行备货，随着订单的完成，这部分存货金额已逐步下降。

公司于各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未见重大异常；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对各期末存货履行了存货盘点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真实、准确、完整。

8、固定资产

近两年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6,335.66	6,400.55	4,816.64
房屋及建筑物	0.00	340.15	303.56
机器设备	5,833.36	5,661.79	4,279.54
电子设备	186.61	156.72	52.66
运输工具	131.84	131.84	131.84
其他设备	183.84	110.05	49.0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73.56	1,860.39	1,326.04
房屋及建筑物	0.00	45.46	28.91
机器设备	1,821.36	1,592.45	1,119.07
电子设备	80.61	63.05	40.79
运输工具	125.25	125.25	113.15
其他设备	46.33	34.19	24.1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262.10	4,540.16	3,490.59
房屋及建筑物	0.00	294.69	274.65
机器设备	4,012.00	4,069.34	3,160.47
电子设备	106.00	93.68	11.87
运输工具	6.59	6.59	18.69
其他设备	137.51	75.86	24.91

(1) 房屋及建筑物

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主要包括厂房内部主体结构建设工程及车间净化安装工程，依照搬迁进度，2016年3月7日，公司的房屋和建筑物已经连同土地一同由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了收储，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零。

（2）机器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构成，近两年一期末，其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分别为88.85%、88.46%和92.07%。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机器设备原值5,833.36万元，净值4,012.00，成新率68.78%，公司的主要机器设备均系购买取得，目前处于良好状态，能够满足齐芯科技目前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3）抵押情况

根据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署的编号为兴银淄借字2015-144号《借款合同》规定：公司取得短期流动资金贷款2,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2015年12月29日至2016年12月29日，由淄博市鑫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另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淄借保字2015-144号《保证合同》）、许劲、李皓雪（另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淄借个保字2015-14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与淄博市鑫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鑫润保字第（205046）号委托担保合同，公司以本公司价值为4,008.51万元的生产设备为淄博市鑫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4）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滴胶机	208.31	21.44	0.00	186.87

（5）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截至各个报告期末，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9、在建工程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的在建工程金额为235.07万元，主要系新厂房建设所需的工程物资，新厂房工程总体预算为3,962.17万元，规划建筑面积17,626.48

平方米，项目建设期为3年，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5亿个IC卡模块及MEMS传感器的生产能力。

10、无形资产

近两年一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42.63	1,474.34	1,471.34
土地使用权	1,730.35	1,470.06	1,470.06
计算机软件	12.28	4.28	1.28
二、累计摊销合计	4.03	124.85	95.22
土地使用权	2.88	124.21	94.81
计算机软件	1.15	0.63	0.4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38.60	1,349.49	1,376.12
土地使用权	1,727.47	1,345.84	1,375.25
计算机软件	11.13	3.65	0.88

(1) 土地使用权

依照搬迁计划，公司已于2016年3月7日将土地使用权出售给了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价1,663万元，该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性质	位置	处置日期
淄国用(2013)第F05743号	出让	2013.11.7	工业用地	淄博市中润大道以南，工业路西侧	2016.3.7

2016年5月31日，公司与淄博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土地出让合同，取得了编号为370303007010GB00059[淄博市2016(存量)-开001]号地块，并支付了1,663.00万元的土地出让金，该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性质	位置
淄国用(2016)第F03419号	出让	2016.5	工业用地	淄博高新区中润大道以南，张东铁路以东

(2) 计算机软件

公司的计算机软件主要是财务部所使用的用友财务软件，金额较小。

11、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生产设备租赁费	4.80	28.77	86.32
屋面防水费用	-	40.05	34.42
装修改造费用	-	414.52	294.47
地面装修费用	-	38.12	-
合 计	4.80	521.46	415.21

近两年一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415.21万元、521.46万元和4.8万元，2016年5月31日的长期待摊费用比以往年度下降了99.08%，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6年处置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时，一并处置了与房屋相关的装修等费用合计395.99万元，由此导致长期待摊费用金额下降较多。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69.33万元、27.81万元和30.44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递延收益科目所确认的政府补助为不征税收入，由此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 负债分析

1、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05.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负债	8,537.33	89.18	7,925.56	87.04	7,185.11	92.45
非流动负债	1,035.44	10.82	1,180.07	12.96	586.50	7.55
负债合计	9,572.77	100.00	9,105.63	100.00	7,771.61	100.00

从负债构成看，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2.45%、87.04%和89.18%。

(1) 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5,000.00	58.57	5,000.00	63.09	3,500.00	48.71
应付账款	3,351.07	39.25	1,722.90	21.74	2,679.14	37.29
预收账款	63.61	0.75	52.19	0.66	0.3	0
应付职工薪酬	14.67	0.17	15.08	0.19	50.23	0.7
应交税费	87.79	1.03	225.3	2.84	34.03	0.47
应付利息	7.66	0.09	5.69	0.07	7.04	0.1
应付股利	0	0	885.14	11.17	0	0
其他应付款	12.53	0.15	19.26	0.24	914.37	12.73
流动负债合计	8,537.33	100	7,925.56	100	7,185.11	100

(2) 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长期应付款	127.50	12.31	154.87	13.12	0.00	0.00
递延收益	887.37	85.70	1,004.64	85.13	586.50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57	1.99	20.57	1.74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035.44	100.00	1,180.07	100.00	586.50	100.00

2、短期借款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6年5月31日				
贷款银行	金额	利率(%)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齐商银行开发支行	1,000.00	5.06	2015-09-02	2016-09-02
兴业银行淄博分行	2,000.00	5.22	2015-12-29	2016-12-29
齐商银行开发支行	900.00	4.79	2016-04-11	2017-04-10
齐商银行开发支行	700.00	4.79	2016-04-15	2017-04-14
齐商银行开发支行	400.00	4.79	2016-04-22	2017-04-21
合计	5,000.00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类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84.08	98.00	1,664.78	96.63	2,582.14	96.38
1--2年	59.52	1.78	46.90	2.72	87.59	3.27
2--3年	2.51	0.07	10.57	0.61	8.77	0.33
3--4年	4.96	0.15	0.65	0.04	0.65	0.02
合计	3,351.07	100.00	1,722.90	100.00	2,679.14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集中在一年以内，2015年底的应付账款较2014年底减少了956.24万元，这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5年的固定资产购置规模小于2014年，由此产生的应付账款余额也有所下降。此外，公司在2016年5月31日的应付账款金额较2015年底增加了1,628.17万元，这主要是由于在2016上半年公司的部分国内客户要求公司提前备货以满足对方的生产需求，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的生产情况与客户原计划不同步，由此导致存货余额增长。经公司与供应商协商，目前公司已不再按照这种政策进行备货，随着订单的完成，这部分存货金额已逐步下降。

(2) 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2016.5.31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占比 (%)	账龄
淄博奥威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款	1,136.74	33.92	1年以内
立联信(苏州)微连接器有限公司	货款	867.64	25.85	1年以内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	货款	378.45	11.29	1年以内
LG Innotek Substrate & Material	货款	292.40	8.73	1年以内
科电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货款	115.55	3.45	1年以内
合计		2,790.79	83.2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2015.12.31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占比 (%)	账龄
淄博奥威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款、设备款	677.73	39.34	1年以内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	货款	289.42	16.80	1年以内
科电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货款	168.00	9.75	1年以内
石家庄宇华新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43.05	2.50	1年以内
淄博小苹果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款	39.51	2.29	1年以内
合计		1,217.71	70.6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2014.12.31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占比 (%)	账龄
淄博奥威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款	1,234.32	46.07	1年以内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	货款	366.48	13.68	1年以内
科电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货款	172.35	6.43	1年以内
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140.26	5.24	1年以内
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39.10	1.46	1年以内
合计		1,952.52	72.88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4、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按账龄分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3.61	100	52.19	100	0.30	100
合计	63.61	100	52.19	100	0.30	100

公司的预收账款的账龄均为一年以内，主要系公司向客户所收取的加工费。

(2) 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6.5.31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占比(%)	账龄
淄博奥威进出口有限公司	加工费	45.27	71.18	1年以内
无锡中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预收款	17.05	26.80	1年以内
上海源晰电子有限公司	预收款	1.29	2.02	1年以内
合计		63.61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预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5.12.31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占比(%)	账龄
淄博奥威进出口有限公司	加工费	52.19	100.00	1年以内
合计		52.19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预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4.12.31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占比(%)	账龄
爱宝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加工费	0.30	100.00	1年以内
合计		0.30	100.00	

各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87	94.74	18.60	0.01	913.79	99.94
1-2年	0.00	0.00	0.08	0.00	0.15	0.02
2-3年	0.08	0.60	0.15	0.00	0.40	0.04
3年以上	0.58	4.65	0.43	0.00	0.03	0.00
合计	12.53	100.00	19.26	0.01	914.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对淄博奥威的代理费和员工的报销款,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914.37万元,主要系公司对淄博奥威的借款,该款项已于2015年清偿。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2016.5.31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占比(%)	账龄
石翠娟	报销款	11.09	88.54	1年以内
矫春辉	保险费(个人)	0.42	3.32	1年以内
邸太翠	保险费(个人)	0.26	2.04	3年以上
郑倩	保险费(个人)	0.23	1.83	2-3年、3年以上
董明	保险费(个人)	0.20	1.57	1年以内

合计		12.19	97.30	
----	--	-------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2015.12.31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占比（%）	账龄
石翠娟	报销款	6.47	33.60	1年以内
崔聪聪	报销款	4.83	25.06	1年以内
王绍儒	报销款	2.33	12.08	1年以内
程越	报销款	1.54	8.02	1年以内
傅辉	报销款	0.95	4.94	1年以内
合计		16.12	83.7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2014.12.31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占比（%）	账龄
淄博奥威	借款	901.07	98.55	1年以内
圆汇投资	应付股利	6.70	0.73	1年以内
罗翠连	报销费用	4.55	0.50	1年以内
夏丽丽	公积金（个人）	0.66	0.07	1年以内
李国梁	保险费	0.32	0.03	1年以内
合计		913.30	99.8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淄博奥威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901.07万元，系淄博奥威替公司垫付的海外载带采购款，该款项已于2015年清偿。

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6、应付职工薪酬

近两年一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50.23万元、15.08万元和14.67万元，主要包括人员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

7、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企业所得税	-	140.72	149.5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22	38.00	2.70
增值税	13.84	14.71	-134.36
土地使用税	-	11.70	10.03
营业税	-	8.09	3.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1	5.47	0.24
教育费附加	1.51	3.91	0.17
房产税	-	1.46	1.46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0.30	0.70	-
印花税	0.47	0.54	0.50
契税	66.52		
合 计	87.79	225.30	34.03

2016年5月31日，公司的应交税费金额较2015年底减少了137.51万元，主要系公司在2016年5月31日前对2015年底的应交企业所得税进行了汇算清缴，由此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减少。

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交税费金额较2014年底增加了191.27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4年购置了较多的机器设备产生了较多的进项税，留抵的进项税额较大，进而导致公司2014年底的应交增值税金额较低。

2016年7月11日，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7月15日，淄博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处罚记录。

8、应付利息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应付利息金额分别为7.04万元、5.69万元和7.67万元，均为银行借款所产生的利息费用，变化较为平稳。

9、应付股利

公司在各个报告期末的应付股利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圆汇投资	-	611.88	-
嘉华力源	-	263.11	-
刁裕博	-	10.15	-
合计	-	885.14	-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规定，公司决定对2015年6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做出如下分配：将28,088,700.00元分配予圆汇投资；将11,945,300.00元分配予嘉华力源；将1,900,500.00元分配予刁裕博，合计分配41,934,500.00元，截至2016年5月31日，上述股利已经全部分配完毕。

10、长期应付款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长期应付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127.50	154.87	0.00

该项长期应付款是由于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所产生的，2015年2月2日，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IFELC15D290069-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及编号为IFELC15D290076-L-01的《融资租赁合同》，具体内容参见第二节四、（四）之“2、融资租赁合同”。

11、递延收益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递延收益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MEMS 专用器件（微机械陀螺）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化（与后期收益相关）		80.82	88.27
基于通讯类 MEMS 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30.00	130.00	-
年产 10 亿个 IC 卡芯片封装测试	70.83	75.00	85.00

MEMS 专用器件（微机械陀螺）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化 （与资产相关）	686.54	718.82	413.23
合 计	887.37	1,004.64	586.50

上述递延收益均是通过政府补助的方式形成，主要用于支持公司的研究和开发活动，均是与资产相关或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费用，因此公司将其计入递延收益科目。

（1）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淄博市2014年度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的规定，为完成基于通讯类MEMS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研发，本公司于2015年3月收到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拨付资金1,300,000.00元，政府文件列明款项用途为“技术改造”，故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以弥补前述项目的研发支出。截止2016年5月31日，尚未发生相关费用支出。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2014年山东省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结转部分）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教指[2014]20号）、《关于下达2015年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结转部分）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教指[2015]78号）、《山东省自主创新专项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2013CXB30101）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为完成MEMS专用器件（微机械陀螺）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本公司于2015年4月收到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拨付资金210.00万元，于2015年9月收到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拨付资金130.00万元，本公司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随资产折旧的计提而分摊。

（三）股东权益

1、实收资本

单位：元

股东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许劲	8,532,989.00	7,950,000.00	
圆汇投资	7,888,989.00	7,350,000.00	7,350,000.00
刁裕博	4,139,948.00	3,857,143.00	4,200,000.00

嘉华利源	1,609,998.00	1,500,000.00	
谭书	460,030.00	428,571.00	
国润芯科	368,046.00	342,857.00	
嘉华力源			9,450,000.00
合计	23,000,000.00	21,428,571.00	21,000,000.00

2、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80	620.02	325.20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盈余公积全部由法定盈余公积组成，按照当年净利润的10%提取，公司在2016年5月31日的盈余公积为6.80万元，全部来自于股改后的净利润。

3、未分配利润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未分配利润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510.71	1,386.73	2,926.83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规定，确定以2015年6月30日的剩余未分配利润对股东做出利润分配，合计分配金额为4,193.45万元。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为510.71万元，系由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后所累计形成。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许劲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股东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圆汇（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34.30% 股份
刁裕博	持有公司 18.00% 股份
嘉华利源（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7.00% 股份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职务
许 劲	37.17	董事长
刁裕博	18.40	董事、总经理
谭 书	2.96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刘少伟	1.37	董事
杜 玉	1.00	董事
杨丽欣	0.36	监事
张晓莉	0.00	监事会主席
陈建煌	0.00	监事

注：此处的持股比例为分红权比例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参股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北京嘉华厚德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许劲控制	教育咨询等
北京嘉华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许劲控制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等
嘉华利源（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许劲控制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等
凯迈嘉华（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许劲通过嘉华力源参股	超级电容器及机电一体化技术与产品的设计开发等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不含前述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嘉华力源	许劲之配偶李皓雪持有 1% 股权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2	圆道投资	刘少伟之配偶谭耕春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3	美国凯来投资北京代表处	刘少伟任首席代表
4	北京万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杜玉担任副总裁
5	北京万融九如投资有限公司	杜玉担任董事长
6	华夏时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陈建煌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7	国润芯科	刁裕博任执行执行事务合伙人

6、其他关联方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近亲属；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近亲属也属于公司关联方，其中，公司董事长许劲之配偶李皓雪通过嘉华利源间接持有齐芯科技 1.43% 的股份；公司董事刘少伟之配偶、董事谭书之姑姑谭耕春通过圆道投资和圆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8.64%。

（2）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

（3）上述（1）、（2）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上述自然人股东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也是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接受了关联方所提供的担保，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正在执行的担保合同如下所示：

担保方	担保性质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索引
许劲、李皓雪	借款担保（保证）	2015年9月2日	2016年9月2日	否	①A
许劲、李皓雪	借款担保（保证）	2015年12月29日	2016年12月29日	否	①B
许劲、李皓雪	借款担保（保证）	2016年4月11日	2017年4月10日	否	①C

许劲、李皓雪	借款担保（保证）	2016年4月15日	2017年4月14日	否	①D
许劲、李皓雪	借款担保（保证）	2016年4月22日	2017年4月21日	否	①E
许劲、刁裕博	融资租赁担保（保证）	2015年3月16日	2018年3月16日	否	②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①借款担保：A. 根据公司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签署的编号为2015年齐银借1103字205号《借款合同》规定：公司取得短期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2015年9月2日至2016年9月2日，由淄博市鑫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另行签订编号为2015年齐银保1103字205号《保证合同》）、许劲、李皓雪（另行签订编号为2015年齐银高保1103字08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与淄博市鑫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鑫润保字第（2015020）号委托担保合同、鑫润抵字第（2015004）号反担保抵押合同，公司以本公司的生产设备为淄博市鑫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B. 根据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署的编号为兴银淄借字2015-144号《借款合同》规定：公司取得短期流动资金贷款2,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2015年12月29日至2016年12月29日，由淄博市鑫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另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淄借保字2015-144号《保证合同》）、许劲、李皓雪（另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淄借个保字2015-14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与淄博市鑫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鑫润保字第（205046）号委托担保合同、鑫润抵字第（2015009）号反担保抵押合同，公司以本公司的生产设备为淄博市鑫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C. 根据公司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签署的编号为2016年齐银借1103字0062号《借款合同》规定：公司取得短期流动资金贷款9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2016年4月11日至2017年4月10日，由淄博市鑫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另行签订编号为2016年齐银保1103字0062号《保证合同》）、许劲、李皓雪（另行签订编号为2016年齐银高保1103字006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与淄博市鑫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鑫润保字第（2016010）号委托担保合同、鑫润抵字第（2016001）号反担保抵押合同，公司以本公司的生产设备为淄博市鑫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D.根据公司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签署的编号为2016年齐银借1103字066号《借款合同》规定：公司取得短期流动资金贷款7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2016年4月15日至2017年4月14日，由淄博市鑫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另行签订编号为2016年齐银保1103字066号《保证合同》）、许劲、李皓雪（另行签订编号为2016年齐银高保1103字006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与淄博市鑫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鑫润保字第（2016011）号委托担保合同、鑫润抵字第（2016002）号反担保抵押合同，公司以本公司的生产设备为淄博市鑫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E. 根据公司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签署的编号为2016年齐银借1103字073号《借款合同》规定：公司取得短期流动资金贷款4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2016年4月22日至2017年4月21日，由淄博市鑫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另行签订编号为2016年齐银保1103字073号《保证合同》）、许劲、李皓雪（另行签订编号为2016年齐银高保1103字006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与淄博市鑫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鑫润保字第（2016012）号委托担保合同、鑫润抵字第（2016003）号反担保抵押合同，公司以本公司的生产设备为淄博市鑫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②融资租赁担保：根据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2日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规定，由许劲、刁裕博提供保证担保（另行签订《保证函》）。该融资租赁期间为2015年3月16日至2018年3月16日，融资金额为2,036,174.40元。

（2）关联股权转让

根据2015年11月25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变更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原股东北京嘉华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945万元中的795万元股权以1,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许劲，将剩余的150万元股权以226.4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嘉华利源（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刁裕博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420万元中的34.29万元股权以51.7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国润芯科（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关联方资金占用

2014年度，公司股东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资金占用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资金占用利息(%)
圆汇(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0.13
圆汇(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12.68
圆汇(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13	2014年7月18日	2014年12月31日	7.54
圆汇(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0.04
北京嘉华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18.12
北京嘉华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2.00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18.84
北京嘉华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0.00
北京嘉华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62	2014年7月16日	2014年12月31日	0.24
刁裕博	39.00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0.01
刁裕博	45.28	2014年7月16日	2014年12月31日	1.26
合计	1,468.19			58.85

2015年度，公司股东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资金占用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资金占用利息
圆汇(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1日	0.10
圆汇(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1日	9.79
圆汇(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13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1日	12.82
圆汇(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1日	12.58
圆汇(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	2015年4月22日	2015年12月1日	8.02
圆汇(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	2015年9月15日	2015年12月1日	5.17
北京嘉华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1日	13.98
北京嘉华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2.00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1日	14.54
北京嘉华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1日	0.28
北京嘉华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62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1日	0.40
北京嘉华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	2015年4月22日	2015年12月1日	0.18
北京嘉华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2.80	2015年4月29日	2015年12月1日	4.09
北京嘉华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0	2015年9月14日	2015年12月1日	0.12

刁裕博	39.00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1日	1.82
刁裕博	45.28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1日	2.11
刁裕博	39.00	2015年4月22日	2015年12月1日	1.16
刁裕博	48.00	2015年9月14日	2015年12月1日	0.47
合计	2,525.99			87.63

2016年1至5月，公司股东未发生过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15年12月，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规定，确定以2015年6月30日的剩余未分配利润做出如下分配：将28,088,700.00元分配予圆汇（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11,945,300.00元分配予北京嘉华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1,900,500.00元分配予刁裕博，合计分配41,934,500.00元。公司以上述应分配的股利扣除股东占款及利息后的余额支付给各股东后，关联方资金占款已全部结清。

公司于2016年8月5日召开了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订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具体信息请参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三）关联方余额

1、应收项目

2016年5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圆汇(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9.75	50.14
其他应收款	北京嘉华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70.92	64.50
其他应收款	刁裕博	85.54	4.28
其他应收款	谭书	3.32	0.33
其他应收款	合计	1,539.53	119.2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向公司拆借的资金合计1,539.53万元，该款项已于2015年全部还清，自此之后，公司再未发生过股东或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圆汇(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11.88	—
应付股利	北京嘉华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63.11	—
应付股利	刁裕博	—	10.15	—
应付股利	合计	—	885.14	—
其他应付款	许劲	—	—	6.70

公司对关联方的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股东的应付股利款合计885.14万元，该款项已于2016年1季度支付完毕。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许劲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6.7万元，均为日常经营活动的报销款。

(四)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公平合理，防止因关联交易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齐芯科技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章程规定如下：

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事项包括：

- （一）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三）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 （四）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关联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关联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百七十二条：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一百七十三条：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十一、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2016年5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5年9月，公司与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签订了土地置换协议，协议约定高新区管委会以待置换地块置换本公司现使用地块，土地置换由高新区管委会主导办理本公司配合进行，土地置换产生的相关税费由高新区管委会承担，并且保证公司不会出现土地空挡，且土地置换过程中不占用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现有厂房继续使用直至新厂房具备生产及搬迁条件。

2016年3月，公司原有土地使用权证被收回。2016年4月高新区管委会拨付补偿款1,663.00万元。2016年6月27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通过网上公开竞价竞得该地块。

国资公司与齐芯科技就该地块的使用达成了协议，允许齐芯科技在搬迁完成前继续使用该土地。

（三）承诺事项

截至2016年5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需要，齐芯科技聘请了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627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1月30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999.76	7,414.37	414.61	5.92
非流动资产	6,263.15	6,736.74	473.59	7.56
其中：固定资产	4,465.39	4,792.28	326.89	7.32
无形资产	1,351.98	1,519.93	167.95	12.42

长期待摊费用	361.16	339.91	-21.25	-5.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62	84.62	-	-
资产总计	13,262.91	14,151.11	888.20	6.70
流动负债	8,009.15	8,009.15	-	-
非流动负债	1,172.14	1,172.14	-	-
负债合计	9,181.30	9,181.30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081.61	4,969.81	888.20	21.76

公司未按照评估价值进行账务调整。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章程》对齐芯科技的利润分配事项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三）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近两年一期，公司共进行一次股利分配，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规定，确定对公司2015年6月30日的剩余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元

年份	决议时间	参与分配的股东	金额
2015年	2015年7月30日	圆汇投资	28,088,700.00
		嘉华力源	11,945,300.00
		刁裕博	1,900,500.00
合计			41,934,500.00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将按照《公司章程》中的有关内容执行。具体实施计划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提出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决定。

十四、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子公司。

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搬迁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正在着手处置搬迁事项。

2016年3月，公司原有土地使用权证淄国用（2013）第F05743号已被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收回，2016年6月27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通过网上公开竞价竞得该地块，2016年8月，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与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该地块的使用达成了协议，允许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搬迁完成前继续使用该土地，不会影响公司搬迁过程中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016年5月31日，公司取得了搬迁用地淄国用（2016）第F03419号土地使用权，该地块与公司原有厂区相邻，此外，公司的各类机器设备能够独立生产运营，拆卸较为方便，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整体搬迁工作带来较大的困难。但是在搬迁过程中，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面临一定的波动风险。

二、海外经营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海外销售业务主要通过淄博奥威进出口有限公司开展，2016年3月3日，公司已经获得了进出口业务经营权，并开始逐步通过自营的方式开展海外销售业务，2016年1月至5月，公司通过淄博奥威进出口有限公司开展的受托加工业务占总收入的比重已经由2014年、2015年的46.03%、42.88%下降至22.83%。

如果公司与淄博奥威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合作关系终止，在过渡阶段，将会对公司的海外经营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行业技术变革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芯片的封装测试业务，该行业技术更新较快，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掌握新的芯片封装技术以满足客户需要，将无法进一步开拓市场，这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果未来封装测试技术产生变革性发展，出现替代现有封装测试工艺的新技术，而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和设备无法适应，这也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四、行业波动风险

本公司属于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行业，主要是向集成电路设计与制造企业提供封装与测试服务，位于集成电路生产与应用的中间环节，与集成电路生产及应用环节紧密相连。如果集成电路应用行业或集成电路设计与制造行业的发展出现较大波动，将对集成电路封装与测试行业带来重大影响，因此本公司所处行业受半导体行业的景气程度影响较大，全球半导体行业具有技术呈周期性发展、市场呈周期性波动的特点，国内半导体行业也受到全球半导体行业周期性的影响，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系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共同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按2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公司内部控制的風險

有限公司阶段，齐芯有限对经营、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较为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程度也较好，但尚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2016年1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

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健全与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和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七、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国内封装测试业务的客户较为集中，主要为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等少数客户，在国外客户需求萎缩的情况下，仅仅凭借国内少数客户的订单，将无法保证公司的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八、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海外销售业务及采购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风险，近两年一期，公司海外销售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03%、42.46%和 22.83%，逐年下降，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拓展国内市场，提高内销收入占比，因此，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将逐步下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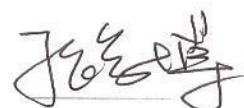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许劲


刘少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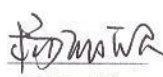

刁裕博


杜玉


谭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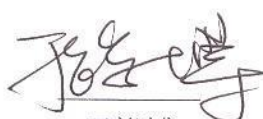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张晓莉


杨丽欣


陈建煌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刁裕博


谭书

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11月1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姚文平

项目负责人：


刘涛涛

项目小组成员：


刘涛涛


关伟


赵晶


孙峰


杨阳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 11 月 11 日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刘雅婧

2016 年 11 月 11 日

四、会计师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肖厚发

经办会计师：


张 婕


褚诗炜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1月10日

五、评估师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肖 力



经办评估师：


周 炯


徐向阳

中水致远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11月10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